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3年3月16日第1745 (LIV)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1975年起每隔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如同1995年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一样，应继续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编写第六份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的现成资料，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成果。现在的这份第六次五年期报告，审查了1994–2000年期间适用死刑的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它是秘书长在2000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理事会的关于该事项报告 (E/2000/3) 的业经订正的最新版本，该报告由理事会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63个国家参加了本项调查。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死刑最多的国家，答复率依然相对较低。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自1994年以来废除死刑的国家数量没有变化。然而，鉴于在后一时期新诞生的民主国家较少，一般认为反对变革的保留死刑国家和地区的数目较少，全世界朝着废除死刑方面发生的持续转变还是比较显著的。

* E/CN.15/2001/1。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8			4
二、本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9-23			5
三、1994—1998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24-61			8
A. 1994 年年初已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25-27			8
B. 1994 年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28-32			9
C. 1994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33-58			12
D. 2000 年年底时的死刑状况：1994 年年初以来的变化情况总结	59-61			17
四、死刑的执行情况	62-71			18
五、国际事态发展	72-81			20
六、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82-132			23
A. 第一项保障措施	86-96			24
B. 第二项保障措施	97			26
C. 第三项保障措施	98-106			26
D. 第四项保障措施	107-110			28
E. 第五项保障措施	111-114			29
F. 第六项保障措施	115-118			30
G. 第七项保障措施	119-123			31
H. 第八项保障措施	124-127			32
I. 第九项保障措施	128-132			33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七、资料和研究	133-138		34	
八、结束语	139-146		35	
附件				
一. 补充数据和表格			45	
二.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第六份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E/2000/3)业经订正的最新版本, 所涉期间为 1994—1998 年。¹它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编写的。

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 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 第六份五年期报告(E/2000/3)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 建议由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报告进行审议。秘书长的报告(E/2000/3)反映了从 45 个国家政府收到的信息。本业经订正的最近报告包括了另外 18 个国家政府即共计 63 个国家政府提供的信息。根据理事会第 1995/57 号决议, 本报告也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对该报告表示欢迎, 并吁请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建立一个关于死刑执行情况的备忘录,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

3. 为便利秘书长努力搜集关于死刑适用情况和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主持下, 设计了一份调查表, 并就这两个问题共同进行了第六次调查, 秘书长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 请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基本资料。秘书长还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一份正式照会中, 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各机构网络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于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上, 请会员国对调查工作给予合作, 以争取较高的答复率。²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45(LIV)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从 1975 年起每五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定期分析报告。秘书长在 1975 年提交的第一次五年期报告涉及 1969—1973 年这一时期(E/561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42 号决定, 1980 年编写的涉及 1974—1979 年这一时期的第二次五年期报告(E/1980/9 和 Corr.1 和 2, Add.1 和 Corr.1, 以及 Add.2 和 3)还提交给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经社理事会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79—1983 年这一时期的第三次五年期报告(E/1985/43 和 Corr.1)。1990 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84—1989 年这一时期的第四次五年期报告(E/1990/38/Rev.1 和 Corr.1 和 Add.1)。

5.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 10 节, 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AC.57/1988/9 和 Corr.1 和 2), 说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该报告是根据 74 个国家的答复编写的, 他指出这次审查证明人权委员会对在废除和限制死刑方面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是有道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 建议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应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死刑的应用情况。

6. 因此, 涉及 1989—1993 年这一时期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 是第一份不仅论述了死刑问题, 而

且也论述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5/78 和 Add.1 和 Corr.1）。经社理事会 1995 年的实质性会议审议了该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的订正本（E/CN.15/1996/19），其中列入了以往没有的 12 个国家政府的答复。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45（LIV）、1990/51 和 1995/57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其搜集 1994—1998 年期间有关执行保障措施及死刑的应用和趋势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并按照经社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利用了一切可获资料，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成果，同时，他还请经社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评论意见。在这方面，还与联系机构和附属机构网络进行了接触。

8. 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对各国政府的答复进行了技术分析。还参照秘书长以往的五年期报告和所有的可获补充资料比较了各个时期的情况，并参照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 1998 和 1999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E/CN.4/1998/82 和 Corr.1 和 E/CN.4/1999/52 和 Corr.1 和 Add.1）。然而，在编写该报告时只收到了 45 个国家政府的答复，其答复率之低令人失望。自那时以来，秘书长又收到了 18 个国家政府的答复。关于第六次五年期调查的订正报告就有可能考虑到这些答复和其他来源的进一步详尽资料。报告现在有可能提供关于到 2000 年年底要么已废除死刑要么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数字的资料，并提供关于（在 1999 年年底之前）执行死刑的数字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更充分资料。

二、本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设计了一份分类详尽的调查表，请所有国家据此来参与编写关于死刑的采用和适用情况，包括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报告。此份调查表具有其独特和创新之处：问题栏目第一次分别列入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普通罪行不处以死刑的国家或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并提及死刑的采用情况以及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在保留年龄和性别栏目的同时，第六次调查还涉及到民族、种族、宗教和政治信仰。该调查表将基于五年期调查和报告以及临时补充报告所建立的分体系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调查表向所有国家询问了以下情况：它们与关于死刑的国际辩论以及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发展保持同步的程度；对死刑采用情况的研究、信息和公众意识；以及它们在与死刑有关的问题上提供或获取技术合作的程度；还特别要求按性别和年龄提供资料，就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还第一次要求按判处或已执行死刑的人的种族出身和宗教信仰提供资料。

10. 到 2000 年年底，有 63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填写了调查表或提供了其他形式的资料。许多国家填写了调查表的全部内容；部分国家并未对调查表中与其国家具体情况相关的所有栏目作出答复。例如，一些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在要求填写在该五年期中每年被判处和执行死刑的人数的栏目中只字未填，并且（或者）未对有关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

11. 在提供某种资料的 63 个国家和地区当中，20 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3 个为东欧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9 个为非洲国家(一个为北非国家(摩洛哥)，8 个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喀麦隆、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³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和多哥))；11 个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3 个为中东国家(巴林、伊拉克和黎巴嫩)；5 个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缅甸和泰国)；2 个为北美国家(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没有填写调查表，但提交了一封信函，说明其对死刑所持的立场，并附上摘自一份学术刊物⁴的文章和司法统计公报局发表的 1994—1998 年期间关于死刑的年度统计数字作为佐证。还收到了欧洲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间联盟、大赦国际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见下文第 74、77 和 78 段)。

12. 过去 25 年来，联合国五年期调查和年度报告的标准做法是区分各国对死刑的采用和适用，即国家保留还是不保留死刑，如果保留，是否在以往 10 年期内执行过死刑。类别如下：

- (a) 无论是平时还是战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
-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这是指对和平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都废除死刑，例如在国家刑法中所载或普通法所承认的那些

罪行(如谋杀、强奸、暴力抢劫等)，但在过去 10 年当中执行过死刑(拥有毒品供出售等)；在这些国家，只在例外情况下保留死刑，例如战时对触犯军法或对危害国家罪，如叛国或武装暴乱等处以死刑；

- (c) 事实上废除死刑(保留死刑但在实际中废除死刑的国家)：这是指虽然在法规中保留死刑，并可能继续判处死刑，但至少在过去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但这并不意味着不会恢复执行死刑。本报告仍将此类国家列为保留死刑的国家，但单列一类。
- (d) 保留死刑的国家，即在过去 10 年内判处并执行过死刑的国家。

还有一些情况，例如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中，将前两类合并为单独的一类，即“废除死刑的国家”。为保持前五次五年期调查的连续性，上述分类继续使用，没有进行分类。

13. 在前四次五年期报告中，通常的做法是首先指明在五年期结束而不是开始时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死刑状况。在对第一次死刑调查(所涉期间为 1969—1973 年)作出答复的 49 个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6 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二次调查(所涉期间为 1974—1978 年)作出答复的 74 个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16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10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47 个国家保留死刑，1 个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区别对待(即在一些法域内采用死刑，但在另一些法域内不采用死刑)。第三次调查(1979—1983 年)收到 64 份答

复,有 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0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5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39 个国家保留死刑。有 55 个国家对第四次调查(1984—1988 年)作出了答复:32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6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6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3 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 5 个国家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在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期间内未曾执行过死刑)。还有 34 个国家 1988 年为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调查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其死刑状况。因此,对这两种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 89 个。

14. 第五次调查涉及 1989—1993 年这段时期,最初收到 57 个国家的答复,后来数目增加到 69 个。其中,66 份答复来自政府,3 份答复来自非政府组织。当时,在所提到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43 个废除了死刑(32 个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包括这五年期间新成立的国家,还有 11 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4 个新成立的国家)保留死刑。其中 9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个新成立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15. 有 63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联合国第六次调查,提供了可与第五次调查加以比较的数字。几乎有三分之二(41 个)的国家彻底废除了死刑(34 个)或者对所有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7 个)。大约有 14%(9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了死刑,21%(13 个国家)保留死刑。

16. 在 2000 年年底前完全废除死刑或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87 个国家(见下文表 1A 节和 B 节)当中,只有不到一半(47%)即 41 个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出了答复。一些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可能认为第六次调查与其本国情况无关,因为它们早就

废除了死刑。实际上,有若干国家致函秘书长说明了这点。此外,最近,即在 1998 年或 1999 年,有 26 个国家已经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了与死刑有关的法律和做法。这些国家中,只有 11 个国家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可能是对资料的年度要求使一些政府认为,如果它们最近提供了资料,就不需要马上这样做。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五年期报告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同,它需要更广泛、更详尽的资料。

17. 在前三次五年期调查中,保留死刑的国家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所占比例为 53%至 64%之间。在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中,保留死刑的国家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分别为 42%和 38%。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但这决非唯一的因素。实际上,在第五次调查中,在报告期结束时(1993 年 12 月 31 日)仍然保留死刑的 103 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 17 个国家或地区(16.5%)提供了资料,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 21 个国家或地区中,有 43%的国家或地区提供了资料。

18. 在第六次调查中,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率几乎没有提高。截至 2000 年年底,在保留死刑的 71 个国家中,只有 13 个国家(18%)送回了调查表(见表 1D 节),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的答复率也令人失望:在 36 个国家(表 1C 节)当中,只有 9 个国家(25%)作出了答复。此外,由于对某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并不一定会对下一次调查也作出答复,因而无法对调查进行比较。实际上,在对 1994 年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32 个国家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其中大约 43%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包括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在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41%(63 个国家中有 26 个)没有对第五次调查作出

答复。此外，如本报告在上文以及报告其他部分所指出的，各国提供的资料量也有很大差异。

19. 情况表明，有必要分析一下 1975 年第一次调查以来对秘书长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的变化情况，同时，应始终注意在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新的国家。在 1969 年到 1998 年 30 年来本可以对所有六次调查都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43 个国家和地区没有对任何一次调查作出答复。⁵在这 43 个国家和地区中，只有 8 个⁶对秘书长关于为 1998 年发表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或 1998 年和 1999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20. 在 43 个没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7 个到 2000 年年底已经废除死刑，⁷有 13 个处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不同阶段，⁸大多数国家（22 个）在整个这一时期仍然保留死刑。⁹

21. 在本可以对全部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 63 个国家和地区，即三分之一左右对其中三次调查作出了答复。只有 41 个国家，即大约四分之一对四次或四次以上的调查作出了答复。日本和泰国仍然是对全部六次五年期调查都作出答复的仅有的保留死刑的国家，而巴林、智利、伊拉克、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和突尼斯各对四次调查作出了答复。

22. 保留死刑的国家对五年期调查反映最冷淡，其中有些国家最近还在经常适用死刑。它们不愿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这是长期以来五年期调查和分析性报告中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它有可能影响到整个五年期调查工作的价值和有效性。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曾公布任何与采用死刑有关的

官方统计数字，而通过联合国调查披露的这方面资料是最迫切需要的。

23. 出于这一理由，根据有关授权，并为了更为真实地描绘全世界适用死刑和与此有关的保障措施的现状，秘书长的第六份五年期报告比以往更加依赖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尤其是，必须利用外部资料来源，以确定所审查期间全世界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字。在这方面最有价值的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报告；提交欧洲理事会议会的报告；以及欧洲理事会的出版物。从国家统计数字、各国政府的报告、学术来源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赦国际提供的资料中，也筛选出一些有益的数据。本报告中提及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最新数据，意在补充调查所提供的资料。

三、1994—2000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24. 按照涉及 1989—1993 年这一期间的第五次调查所确立的模式，分析了收到的答复和从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也就是说，按照 1994 年 1 月五年期开始时的死刑状况对各国进行了排列，如此一来，此后五年期间法律和惯例的变化，以及对于截至 2000 年年底的本订正报告中的情况，都可以一览无遗并作出明确评价。

A. 1994 年年初已对一切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 仍然废除死刑的国家

25. 在 1994 年年初，有 55 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见下文表 1，脚注 a 和 r）。它们包括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 63 个国家中的 23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拉圭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只有一个此类国家，即厄瓜多尔称有人建议恢复死刑，这是因为该国绑架案和其他严重犯罪加剧。厄瓜多尔在其答复中还表示，死刑可能起到威慑作用，遏制犯罪的增长趋势。在该国，主要问题是失业及伴随而来的各种后果，即贫困、犯罪和愚昧无知，强调任何其他问题都是多余的。

2. 恢复死刑的国家

26. 在 32 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恢复了死刑。在 1994 年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的冈比亚，在一次政变后，于 1995 年通过武装部队临时统治委员会颁布的一项法令恢复了死刑。但由于政变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而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81 年，因此冈比亚可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26a. 美利坚合众国的两个州——堪萨斯州于 1994 年及纽约州于 1995 年——恢复了死刑，尽管迄今未曾执行过死刑。其他国家都未考虑过恢复死刑。

27. 在本五年期开始时，55 个国家和地区完全废除了死刑。在本五年期结束时，除一个国家外，其余均仍然废除死刑。

B. 1994 年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1.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28. 1994 年年初，有 14 个国家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但对平时或战时的特殊犯罪仍保留死刑（见表 1 脚注 c 和 i）。

29. 在上述 14 个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出了答复，它们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这些国家中，有 5 个国家在 1994–2000 年期间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其中两个国家，即意大利和西班牙，如第五次调查（E/CN.15/1996/19）指出的，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另外两个国家，即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 1998 年也照此办理。在加拿大，国防部长提出了一项法案以修正《国防法》，旨在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作为对战争时期触犯军法的某些罪行的最严厉处罚。¹⁰1998 年，联合王国议会通过《犯罪和骚乱法》时，议会的一位普通议员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从法令全书中撤消了残留的两项古老而无用的死刑，即叛国罪和海盗罪。当年晚些时候，通过在 1998 年《人权法》中增加一项条款，对一切军事罪行都废除了死刑。马耳他在 2000 年 3 月通过《武装部队（修正）法》废除了对所有军事罪行的死刑，从而废除了一切罪行的死刑。¹¹此外，其《刑法》以英国刑法为模式的塞浦路斯也于 1999 年对叛国罪和海盗罪废除了死刑，但塞浦路斯还没有对军事罪行废除死刑。

表 1
2000 年年底的死刑状况

	国家和地区数目	
	所有国家和地区	答复国家和地区
A. 彻底废除死刑国家	76	34
1. 仍是彻底废除死刑国家	54 ^a	23 ^b
2. 成为彻底废除死刑国家:		
(a) 原对普通罪废除死刑国家	6 ^c	5 ^d
(b) 原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	4 ^e	2 ^f
(c) 原保留死刑国家	12 ^g	4 ^h
合计	22	11
B. 对普通罪废除死刑国家	11	7
1. 仍是对普通罪废除死刑国家	8 ⁱ	7 ^j
2. 成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国家:		
(a) 原废除死刑国家	0	0
(b) 原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	1 ^k	0
(c) 原保留死刑国家	2 ^l	0
合计	3	0
C. 保留死刑但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	36	9
1. 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	18 ^m	3
没有报告死刑判决	14 ⁿ	2 ^o
报告有死刑判决	4 ^p	1 ^q
2. 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		
原废除死刑国家	1 ^r	0
原对普通罪废除死刑国家	0	0
原保留死刑国家	17 ^s	6
没有报告死刑判决	4 ^t	1 ^u
报告有死刑判决	13 ^v	5 ^w
合计	18	5
D. 保留死刑国家	71	13
1. 仍是保留死刑国家, 并执行处决	55 ^x	10 ^y
2. 自 1994 年以来没有处决记录	6 ^z	1 ^{aa}
3. 自 1994 年以来停止判决死刑和停止处决	1 ^{bb}	0
4. 通过恢复处决由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恢复为保留死刑国家	9 ^{cc}	2 ^{dd}
总计	194	63

^a 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b 奥地利、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

- ^c 加拿大、意大利、马耳他、尼泊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d 加拿大、意大利、马耳他、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e 比利时、玻利维亚（见本报告上文第 35 段）、科特迪瓦和吉布提。
- ^f 比利时和吉布提。
- ^g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1999 年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以及东帝汶（获得独立时）。
- ^h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
- ⁱ 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以色列、墨西哥和秘鲁。
- ^j 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墨西哥和秘鲁。
- ^k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l 阿尔巴尼亚（2000 年）和拉脱维亚（1999 年）。
- ^m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格林纳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汤加和土耳其。
- ⁿ 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格林纳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尔、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多哥和汤加。
- ^o 多哥和汤加。
- ^p 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 ^q 土耳其。
- ^r 冈比亚。
- ^s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1 年，将自己划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理由是 1999 年议会审议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2001 年 1 月签署了第 6 号议定书）、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斯威士兰和南斯拉夫（1999 年）。
- ^t 厄立特里亚、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斯威士兰。
- ^u 厄立特里亚。
- ^v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智利、多米尼加、几内亚、牙买加。1999 年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亚美尼亚、贝宁、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缅甸和南斯拉夫。
- ^w 亚美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智利和缅甸。
- ^x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处决的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没有处决的报告，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78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自 1991 年中央政府倒台以来没有司法或职能法院系统）、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y 白俄罗斯、喀麦隆、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旺达、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z 乍得、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和摩洛哥。此处也列入 1996 年正式停止处决，打算废除死刑的俄罗斯联邦（虽然直至 1999 年车臣伊斯兰地方当局继续执行了一些处决）。
- ^{aa} 摩洛哥。
- ^{bb} 突尼斯。
- ^{cc} 巴哈马、巴林、布隆迪、科摩罗、危地马拉、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dd} 巴林和科摩罗。

30. 在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个国家即尼泊尔也完全废除了死刑。1990 年生效的《尼泊尔王国宪法》第 12 条规定，不得制定任何法律规定死刑。现行法律将在一年之内予以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这一条款和其他条款。但直到 1997 年，尼泊尔最高法院才作出裁定，（在 1990 年对所有其他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后）仍对间谍罪和攻击皇家罪保留死刑是不适用的，从而确认《宪法》禁止死刑。因此，把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和没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加在一起计算的话，在所有以前被列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的国家中，又有 6 个国家被列入“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

2. 对普通罪行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

31. 大多数仍然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将自己视为事实上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即使没有采取行动来废除在对外战争中对所有军事罪行的死刑。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死刑被看作是一种特例。实际上，许多年来始终没有发生此类情况。这种态度在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很普遍（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和墨西哥），没有作出答复的一个国家（以色列）很可能也是这样看。例如，萨尔瓦多表示，按照《共和国宪法》第 28 条，死刑仅适用于国际战争状态下军法规定的案件，这实际上等于禁止死刑，因为死刑仅是在上述案件中作为一种例外采用。1993 年，秘鲁通过宪法改革扩大了死刑的潜在范围，对两项危害国家罪，即叛国罪和在国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罪处以死刑，¹²但秘鲁报告说没有任何人按照这些规定被执行死刑。

32. 因此，在 1994 年年初，有 14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其中 6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废除

死刑，其余 8 个则在这五年期间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C. 1994 年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

33. 本五年期开始时，有 94 个国家可划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有 30 个国家虽保留死刑，但因至少 10 年内未以司法形式处决过任何人，因而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 1994 年年初已经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4.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7 个在 1994 年年初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它们至少在 10 年内没有处决过任何人：比利时（1950 年）、巴林（1977 年）、科摩罗（自 1975 年独立以来）、吉布提（自 1977 年独立以来）、尼日尔（1976 年）、多哥（1979 年）和土耳其（1984 年）。

(a)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5.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比利时和吉布提成为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业经修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于 1995 年 1 月在吉布提生效。此前只有一人因恐怖活动罪被判处死刑，1993 年减为无期徒刑。吉布提将废除死刑的决定归因于公众舆论、政治意愿和经验证据的综合作用。比利时是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最重要例子，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50 年，比利时已于 1996 年 7 月最后废除死刑。根据 1995 年业经订正的 1967 年《玻利维亚宪法》第 17 条规定，禁止采用死刑。尽管有此禁令，1973 年的《刑法》仍然规定死刑。为使法律与《宪法》保持一致性，玻利维亚议会于 1997 年以第 1768 号法律的形式对所有普通罪行和危害国家安全罪正式废除了死刑。虽说军法中尚未正式废除死刑，但玻利维亚《宪法》规定了压倒一切的法律授权。

玻利维亚政府在以前给联合国的一次答复中确认，民法和军法中均禁止死刑。¹³2000年7月，在1960年最后一次执行死刑的科特迪瓦通过了一项新宪法，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

36. 还有一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已从事上废除死刑转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7年9月，人权委员会人权分庭（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和平框架设立）裁定，不能因和平时期的罪行判处死刑。总共有5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

(b) 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7. 18个国家自1994年年初至2000年年底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3个国家对调查作出答复：尼日尔、多哥和土耳其。从尼日尔和多哥的答复中看到，它们似乎仍坚定地致力于继续作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这两个国家在1994年至1999年期间都没有作出死刑判决。然而，土耳其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因普通罪判决19起，因危害国家罪判决11起。至于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其余15个国家，其他资料来源报告，在此期间其中12个国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格林纳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瑙鲁、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和汤加）没有作出死刑判决，3个国家（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继续作出死刑判决。

(c) 恢复处决的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8. 在本五年期内，恢复处决的2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出了答复，它们是科

摩罗和巴林。1997年，科摩罗实施了自1975年独立以来的第一次处决。两名被判犯有谋杀罪的成年男子被处决，其中一人被行刑队当众枪决。在事实上废除死刑19年之后，巴林也恢复了死刑。1996年，一名成年男子因谋杀一名警官而被处决。

39. 还有五个国家（都没有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在1994年至1998年期间重新开始处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94年7月在上诉程序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处决了一名成年男子（见E/CN.4/1995/61，第382段），这是该国15年内第一次执行死刑。危地马拉在1996年执行了13年内的第一次处决，两名成年男子因强奸和谋杀一名儿童而被处死。也是在1996年，巴哈马因谋杀罪绞死一名成年男子，这是自1984年以来处决的第一人。布隆迪于1997年处决了六名成年人，罪名是参与了1993年对图西族平民的大屠杀，这是自1981年以来的第一次处决。1998年，在13年没有执行死刑之后，圣基茨和尼维斯因谋杀罪处决了一名成年男子。

40. 1999年，菲律宾也加入了这些国家的行列，一名成年男子因强奸他的继女而被处决，这是23年内执行的第一次处决。2000年6月，在11年没有执行死刑之后，卡塔尔恢复了死刑，因谋杀罪处决了一名成年男子和一名成年女子。¹⁴斯里兰卡虽然24年来尚未执行过死刑，但政府似乎在认真考虑恢复死刑，死刑判决仍在继续，实际上，在1994年至1999年的6年期间，死刑判决多达435起，1999年为68起。

(d) 总结

41. 1994年年初，总共有30个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到2000年年底，5个国家成

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 4 个成为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一个成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30 个国家中有 8 个恢复了死刑，从而成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这意味着在整个期间，30 个国家中有 18 个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见表 1，脚注 m）。还有一个在审查期间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一年后又恢复了死刑。因此，9 个似乎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又恢复了死刑。这些国家的行为表明，仅仅未执行死刑，即使很长时间未执行死刑，也不能保证一个国家继续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42. 总之，这一证据表明，仅仅以未执行处决的年数标准为依据的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概念，可能已不再像人们一度认为的那样具有可靠性。既然已有这么多国家成为真正废除死刑的国家，把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作为废除死刑国家的亚类对待，似乎已没有必要或在政治上已没有益处。在它们明确表示打算从立法中取消死刑并签署禁止重新使用死刑的国际公约以前，最好把它们视作保留死刑国家的亚类，尽管一些国家似乎在朝着成为废除死刑国家的方向转变。

2. 1994 年年初保留并执行死刑的国家

43. 从各种资料来源可以确定，1994 年年初，有 9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其刑法中保留死刑，并在前十年内执行了处决。其中，只有 21 个国家（22%）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黎巴嫩、摩洛哥、缅甸、波兰、卢旺达、泰国和美国。

44. 到 2000 年年底，在这 21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不是废除了死刑，就是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他 11 个国家（白俄罗斯、喀麦隆、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洛哥、卢旺达、泰国和美国）显然没有废除死刑或完全停止处决的计划。但哈萨克斯坦报告说它减少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不管是对普通罪还是特殊罪。

(a) 成为废除死刑的保留死刑的国家

45.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于 1998 年全部废除了死刑。1998 年 12 月，保加利亚在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审议一项总统倡议之后废除了死刑（在最后一次处决后过去了九年）。爱沙尼亚的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1 年，尽管继续对严重谋杀罪判处死刑（1994 至 1998 年 13 起）。爱沙尼亚议会于 1998 年 3 月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¹⁵（下称“《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此后，于 1998 年 5 月彻底废除死刑。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爱沙尼亚指出废除死刑是政治意愿和联合国政策或文书影响综合作用的结果。立陶宛在 1995 年 7 月规定暂停处决以便废除死刑之后，没有处决过任何人。1998 年 12 月，宪法法院裁定，立陶宛《刑法》中的死刑不符合宪法。因此，1998 年 12 月 21 日对《刑法》作了修改，以便对所有刑事罪废除死刑。立陶宛当局也将这一转变归因于政治意愿。在 1998 年 4 月至 9 月之间，波兰在新的《刑法》中用无期徒刑作为最严重的刑事制裁取代死刑之后，没有实施过处决。波兰在答复中提到，在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有过恢复死刑的倡议。像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一样，波兰指出废除死刑也是政治意愿、官方调查和联合国政策影响综合作用的结果。

46. 除了保加利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

以外，5 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也在 1994—1998 年期间从保留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这些国家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南非。1995 年 6 月，南非宪法法院裁定死刑不符合宪法，但不清楚这种裁定是否适用于战争时期的叛国罪。两年后，《刑法修正案》从法令全书中删除所有对死刑的提及，包括战争时期的叛国罪，从而澄清了这一问题。毛里求斯的改革派政府以多数票通过了 1995 年的《废除死刑法案》。毛里求斯总统拒绝签署这一法案，但该法案被成功地再次提出，从而无须总统同意而成为法律。1995 年年底，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一致表决通过从《刑法》中消除死刑（虽然在分离的 Transdnistria 省仍然存在着死刑）。1997 年 11 月，格鲁吉亚总统提出对所有罪行以无期徒刑取代死刑的提案，格鲁吉亚议会只有一名议员反对这一提案。阿塞拜疆自 1993 年 6 月暂停处决，此后在 1998 年 2 月，议会彻底废除死刑，这也是共和国总统提出一项支持人权的法案的结果。

47. 1999 年，又有 4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这 9 个前保留死刑国家的行列，其中一个国家成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拉脱维亚），3 个国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东帝汶领土），使 1994 年年初至 2000 年年底从保留死刑转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总数达到 13 个。虽然拉脱维亚 1998 年的《刑法》保留死刑，但拉脱维亚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表明，它事实上废除了和平时期对普通罪的死刑。此外，联合国附属领土百慕大在 1999 年也废除了死刑。

48. 土库曼斯坦在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变化引人注目。虽然没有公布官方数字，但据认为，1994、1995 和 1996 年每年被处决的人数大大超过 100 人。

1997 年通过的新的《刑法》对多达 17 种罪行规定了死刑，然而 1999 年 1 月 1 日，总统宣布暂停处决，到 12 月，以总统令的形式彻底废除死刑。¹⁶ 即使乌克兰同意从 1995 年 11 月加入欧洲理事会之日起立即暂停处决，并在三年内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然而处决仍在大规模发生：自 1996 年初至 1997 年 3 月 11 日最终实施暂停令止，总共处决了 180 人。乌克兰内阁试图通过制定一部新的《刑法》来废除死刑，但未得到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的支持。然而，1999 年 12 月，乌克兰最高法院裁定，《刑法》中所有涉及死刑的规定都不符合乌克兰《宪法》第 27 和 28 条。¹⁷ 最后，乌克兰议会于 2000 年 2 月从乌克兰《刑法》、《诉讼程序法》和《监狱法》中取消了关于死刑的规定。东帝汶在 1999 年从印度尼西亚独立出来时彻底废除了死刑。

49. 在本调查所涉五年期结束时，阿尔巴尼亚已开始迅速向正式废除死刑的方向转变。虽然还在继续判处死刑（1999 年至少报道有两起），但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5 年。1996 年 6 月，议会主席在阿尔巴尼亚准备加入欧洲理事会过程中签署的一项声明中宣布，阿尔巴尼亚将暂停处决，直至废除死刑。1999 年 12 月，宪法法院裁定，死刑不符合宪法。2000 年 9 月，阿尔巴尼亚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并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50. 总之，到 2000 年年底，1994 年系保留死刑的 12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均废除了死刑，2 个国家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见表 1，脚注 g 和 i）。

(b) 成为或声称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国家

51. 为本报告目的，对厄立特里亚、亚美尼亚、智利和缅甸的死刑状况划分比较困难。在新的《刑法》生效之前，死刑在厄立特里亚的前景仍不确定，但厄立特里亚自 1994 年以来似乎没有判决过死刑，自 1989 年以来也没有实施过处决。亚美尼亚报告说，自 1991 年以来没有一人被处决，尽管它仍然判决死刑。亚美尼亚的答复表明，该国政府打算废除死刑。根据非政府资料来源，1997 年在总统的支持下首次提出了一项法案，总统自 1991 年起坚持暂停处决，直到颁布新《刑法》，从规定的惩罚中取消死刑。1999 年年底，该《刑法》尚未经亚美尼亚议会批准，虽然事实上的暂停处决仍然有效。¹⁸ 在答复中，亚美尼亚将自己划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并且自那时起，作为其意向的一种表示，亚美尼亚于 2001 年 1 月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52. 自 1985 年以来没有关于智利执行处决的报道，因此，到 1995 年年底，智利就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缅甸在对调查的答复中指出，它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虽说对要求列出最后一次处决日期的问题没有作出答复，但有理由认为 1989 年发生了处决。有报道说缅甸在近几年中判处过死刑，尽管它没有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53. 根据 10 年未执行处决的惯例，巴巴多斯在 1994 年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还有 5 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也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西非国家几内亚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和牙买加。然而，在所有这 6 个国家中，这一期间都判处过死刑，在其中几个国家，因死罪被监禁的人仍关在死囚区。牙买加政府表示，它可能仿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并且恢复处决。如果自 1989 年以来没有司法处决的报告正确的话，到 1999 年年底，还有 7 个没有对本次调查

作出答复的国家也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斯威士兰和南斯拉夫。然而，其中几个国家还在继续判决死刑，由于上文第 41 和 42 段所述理由，尚不能确定这些国家是否正式放弃使用死刑。

54. 尽管有上文提到的保留，仍有 17 个（见表 1，脚注 s）在 1994 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在 2000 年年底之前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相对于经常发生处决的国家数目已经减少而言，这件事具有重大意义。

(c) 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55. 这样，较之其在 1994 年年初的状况，有 63 个国家和地区到 2000 年年底之前没有改变其死刑状况。然而，据认为其中 5 个国家在 1994 年至 2000 年期间没有执行处决，虽然它们继续判决死刑，这 5 个国家是乍得、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和摩洛哥。1997 年 7 月，马拉维总统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自 1994 年就任以来，他没有签署过任何处决令，并说他将来也不会这么做。

56. 在俄罗斯联邦，1996 年 8 月以总统令的形式暂停处决，虽然 1997、1998 和 1999 年在车臣仍根据伊斯兰法律执行处决，至少处决了 13 个人。在 1996 年加入欧洲理事会时，俄罗斯联邦承诺在三年内废除死刑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然而，到 1999 年年底，俄罗斯联邦既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也未批准第 6 号议定书。宪法法院在 1999 年 2 月作出的一项裁决事实上禁止死刑，该裁决要求，只有在联邦所有 89 个共和国、地区和领土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得到有陪审团参加的审判时，才能宣

判死刑。目前仅有 9 个共和国的公民享有这种权利。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的资料，1999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一项命令，将死囚区所有罪犯的判决减为无期徒刑或 25 年徒刑。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较短的时间内，俄罗斯联邦将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

57. 据报告，突尼斯最后一次执行处决是在 1991 年。自那时以来，似乎没有宣判过死刑，也没有处决过一个人。因此，突尼斯可能正朝着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发展。尽管如此，如上所述，在没有政府保证的情况下，没有发生处决不能被视为该国政府目前致力于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由于对误判死刑案子（见下文第 107 段）表示关注，而于 2000 年 1 月对该州死刑制度提出质疑，并宣布暂停处决，这件事具有重大意义。菲律宾总统也将已被高等法院维持死刑原判的 120 名死囚中的 13 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并“出于对耶稣诞辰 2000 周年的重视”，于 2000 年 3 月宣布在当年暂停处决。目前菲律宾死囚区仍然关押着一千多名犯人。吉尔吉斯斯坦自 1998 年以来暂停处决，总统已将暂停期延长至 2001 年 12 月。然而，死刑判决还在继续。¹⁹

58. 这样，有 55 个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在 1994 年至 2000 年期间执行过判决（见表 1，脚注 x），但不知道它们是否曾作出任何表示，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废除死刑。

D. 2000 年年底时的死刑状况：1994 年年初以来的变化情况总结

59. 在叙述 1994 年以来的变化之后，按照各国 2000 年年底的状况对其进行分类是有益的。这样，

就可以看到自 1994 年本调查期开始以来，有多少国家以何种方式改变了其死刑状况。表 1 列出所有国家和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

60. 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成为废除死刑国家的比例得以保持。在 1989—1993 年期间，有 21 个国家废除死刑，其中 19 个对和平时期或战时的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其中 5 个对普通罪行已经废除了死刑）：第五次调查报告说这一变化速度非常引人注目。在 1994 年至 1998 年之间的五年内，又有 18 个国家²⁰取消死刑，其中 17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其中 5 个已经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一个国家对和平时期普通罪行废除死刑。此外，在 1999 和 2000 年，又有 5 个国家成为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一个已经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²¹2 个国家成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²²从而使废除死刑的国家总数达到 25 个（22 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 3 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鉴于在后一时期新诞生的民主国家较少，一般认为反对变革的保留死刑国家和地区的数目较少，全世界朝着废除死刑方面发生的持续转变还是比较显著的。

61. 虽然在 1989—1993 年五年期内有 4 个国家重新采用死刑，但没有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处决。从 1994 年至 2000 年，美国的堪萨斯州（1994 年）和纽约州（1995 年）重新采用死刑，冈比亚也在彻底废除死刑两年之后于 1995 年重新采用死刑。此外，据报告，有 9 个国家由于恢复处决而不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实际上，对于支持废除死刑运动的人来说，这一趋势令人担忧。废除死刑国家和保留死刑国家的最新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四、死刑的执行情况

62. 1994 年年初时保留死刑的国家所提供的答复数量不多，对了解 1994 至 1998 年这五年间世界上使用死刑的情况帮助不大。自 1994 年以来，有 26 个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其中 6 个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某个时候判处了死刑。22 个提供了关于死刑数量统计数字的国家中有 15 个判决了死刑。²³

63. 在 1994—1998 年间仍然保留死刑的 16 个答复国中，有 10 个国家（除 6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外）报告了执行处决的数目：巴林 1 人、白俄罗斯 168 人、喀麦隆 1 人、科摩罗 2 人、印度尼西亚 1 人、黎巴嫩 6 人、卢旺达 23 人、泰国 5 人、日本 24 人和美国 274 人。²⁴除美国之外，据报道，所有被判处死刑和被处决的人犯罪时均已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在美国，1998 年有三名犯罪时 17 岁的男子被处决，1999 年有一名犯罪时 16 岁的男子被处决，2000 年有四名犯罪时 17 岁的男子被处决。²⁵在 1994 至 1998 年间，印度尼西亚有 1 名成年女性被判处死刑，摩洛哥有 6 名、卢旺达有 2 名、日本有 2 名、泰国有 4 名、美国有 23 名被判处死刑。卢旺达处决了一名成年女性，日本也处决了一名。1998 年，得克萨斯处决了一名成年女性，这是 1984 年以来美国处决的第一名妇女。1998 年佛罗里达也处决了一名妇女，2000 年得克萨斯和亚利桑那又分别处决了两名，2001 年 1 月俄克拉何马也处决了一名。

64. 在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只有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泰国和土耳其有人因谋杀之外的罪行被判处死刑：印度尼西亚有一人因同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处死刑；摩洛哥有四人因军事罪行被

处死刑；泰国有 22 人（20 名成年男子和两名成年女子）因同毒品有关的犯罪被处死刑；土耳其有 11 名成年人因危害国家罪被处死刑。所有这些死刑均未执行。

65. 在就被处决的个人的种族划分和宗教归属提供的资料中，作出答复的各国指出被处决者属于占支配地位的种族群体，只有一个例外（黎巴嫩），它指出被处决的人属于“其他”类别。

66. 下文表 2 显示了从大赦国际每年报告的处决人数中确定的 1994—1998 年五年间处决人数占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并且将时限延长以包括 1999 年。该表还显示了每 100 万人的估计处决率。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数字有可能大大低估了依法处决的实际人数，当然这些数字不包括在这些国家或地区上被法外处决的人，后者的数字通常要高得多。此外，如果执行处决但未报告，则五年期的每百万人的平均处决率会低于实际数字。例如，大赦国际承认，其每年公布的中国处决“死刑记录”是以各种全国性报纸为基础的，有可能严重低估了实际数字。²⁶此外，由于难以获得有关每年被处决人数的资料，某些应该能够列在表 2 上的国家未列入在内。²⁷

67. 从表 2 中看到，报告处决人数最多的国家是中国，其次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和新加坡。暂停处决生效之前，乌克兰、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也处决了许多人。调查期间内被处决的人达 100 人以上的其他国家有：白俄罗斯、埃及、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省、越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国家在 1998 年之后才开始处决。

表 2

据报告在 1994—1998 年期间至少处决 20 人的国家及每百万人的估计年率^{a、b、c}

国家或地区	1997 年估计人口	1994 - 1998 年 处决总人数	每百万人口 估计年率	1994 - 1999 年处 决总人数	每百万人口 估计年率
阿富汗	19 000 000	34	0.36	46	0.40
白俄罗斯	10 500 000	168	3.20	NI	Ni
中国	1 226 260 000	12 338	2.01	13 601	1.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47 000 000	100	0.43	200	0.71
古巴	11 100 000	9	0.16	22	0.33
埃及	61 500 000	132	0.43	148	0.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3 500 000	505	1.59	670	1.76
日本	126 000 000	24	0.04	29	0.04
约旦	5 200 000	55	2.12	67	2.15
哈萨克斯坦	17 000 000	148	1.74	148	1.45
吉尔吉斯斯坦	5 000 000	70	2.80	70	2.3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292 000	31	1.17	31	0.98
尼日利亚	120 000 000	248	0.41	251	0.35
巴基斯坦	130 600 000	34	0.05	47	0.06
大韩民国	46 000 000	57	0.25	57	0.21
俄罗斯联邦 ^d	146 000 000 ^e	161	0.22	161	0.18
卢旺达	8 000 000	23	0.58	23	0.48
沙特阿拉伯	20 000 000	465	4.65	568	4.73
塞拉利昂	5 000 000	71	2.84	71	2.37
新加坡	3 500 000	242	13.83	285	13.57
中国台湾省	21 500 000	121	1.13	145	1.12
泰国	61 000 000	5	0.02	22	0.06
土库曼斯坦 ^f	5 000 000	373	14.92	373	12.43
乌干达	21 500 000	4	0.04	32	0.25
乌克兰 ^f	50 090 000 ^e	389	1.55	389	1.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000 000	18	1.2	20	1.11
美利坚合众国	272 000 000	274	0.20	372	0.23
得克萨斯	20 044 141	93	0.93	128	1.06
弗吉尼亚	6 872 912	37	1.08	51	1.24
南卡罗来纳	3 885 736	16	0.82	20	0.86
密苏里	5 468 338	21	0.77	30	0.91
佛罗里达	15 111 244	11	0.15	12	0.13
越南	77 000 000	145	0.38	153	0.33
也门	16 000 000	88	1.10	123	1.28
津巴布韦	12 000 000	22	0.37	22	0.31

^a 根据平均每年被判决的人数计算。若一国未报告处决人数，则推定该国处决人数为零，尽管其中的几个国家可能情况并非如此。1997 年人口数字取自于基辛世界有限公司，《年鉴：1998 年世界大事记》（华盛顿，1999 年）。根据新加坡《2000 年人口普查》来看，《年鉴》中新加坡有 300 万人的估计数过低，该人口普查表明 2000 年新加坡人口已达 400 万。因此，在本次调查所涉时期内，新加坡人口估计为 350 万。见 <http://www.singstat.gov.sg/C2000/census.html>。

^b 美国的数字为 1999 年估计数，来自美国人口普查局，<http://quickfacts.census.gov/qfd/states/12000.html>。

^c 数据来自大赦国际发表的报告。

^d 1996 年停止处决。

^e 1998 年数据。

^f 1997 年停止处决。

68. 当然，由于各国的人口差别极大，这些原始数字可能会引起误解。因此，中国尽管迄今处死的人数最多，但在表 2 所列的国家中并不是年人均处决率最高的国家（1994—1998 年，每 100 万人有 2.01 人被处死，1994—1999 年则为 1.85 人），尽管实际处决率可能高得多。在 1997 年停止处决之前，土库曼斯坦的处决率高达中国的七倍（每 100 万人中有 14.92 人），²⁸这就使得它在 1999 年取得彻底废除死刑的成就更为引人注目。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中，迄今新加坡的处决率最高（1994—1998 年为 13.84 人，1994—1999 年为 13.57 人），接下来是沙特阿拉伯（4.65 人）、白俄罗斯（1994—1998 年为 3.20 人）、²⁹塞拉利昂（2.84 人）、吉尔吉斯斯坦（2.80 人）、约旦（2.12 人）和中国（2.01 人）。1999 年在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只有 3 个国家（中国、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在 1994—1999 年间处决人数多于美利坚合众国，但美国是每百万人中年处决率最低的国家之一（0.23 人）。这也会使人误解，正如表 2 所示，因为 1994 至 1999 年间美利坚合众国三分之二（65%）的处决发生在 5 个州，保留死刑的其余 33 个州仅占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处决发生在得克萨斯，相对于其人口而言，弗吉尼亚的处决率最高，占了 13.7%（1994—1999 年为 1.24 人），相当于中国这六年里的年平均处决率（1.82 人）的三分之二。

69. 根据从各种资料来源得到的报告和资料（见第 23 段），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罪犯因侵犯人身罪、同毒品有关的犯罪和金融、政治和性犯罪等各种罪行而被定罪处决。据报道，1994 至 1999 年间新加坡大多数被处决者（高达 76%）是由于贩毒。³⁰另据报道，在中国、约旦、索马里、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定罪的强奸犯被处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报道，有人因通奸和鸡奸被处决。

在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马来西亚，据报道，有人因武装抢劫被处决。一些国家，尤其是中国还有越南，有些人因经济犯罪、包括公职人员挪用公款和贪污腐化而被处决。在中国，被处决的人所犯所涉罪行范围很广，在中国 1996 年“严打”犯罪期间更是如此，被处决的人所犯的罪行有出版和销售淫秽物品、走私假钞、逃税、危害公共秩序罪行和贩运妇女儿童。据说，伊拉克处决了政治囚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 2001 年 1 月处决了勾结以色列保安部队的男子。

70. 在 1994—1999 年这六年间，目前仅有的数字³¹表明估计有 26 800 人被判处死刑，大约有 15 300 人被依法处决。每年被判死刑的人数在 3 850 与 7 100 人之间波动，每年被处决的人数大约徘徊在 1 600 与 4 200 人之间，这主要是由于中国每年报告的人数差别很大，尤其是在上文提到的 1996 年严打犯罪期间的判处死刑率和处决率均有所增加。

71. 在这方面，应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64 号决议曾敦促会员国视可能就核准死刑的各种犯罪每年公布采用死刑的情况。这种情况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实际处决人数、待决人数、经上诉死刑被推翻或得到减刑的人数及获得宽大处理的人数。第六次调查再次表明会员国对有关请求作出积极反应是多么重要。

五、国际事态发展

72. 自第六个五年期开始以来，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国际事态发展。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尤其是人权委员会，不断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考虑逐步限制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目。

73.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2 号决议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为彻底废除死刑考虑暂停处决死刑犯，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盟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这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表示它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并逐步扩大人权。有 27 个国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11 国反对，14 国弃权。1998 和 1999 年人权委员会曾通过类似的决议。截至 1999 年，赞成该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的成员国增加至 30 国，11 国反对，12 国弃权。2000 年人权委员会再次以 27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2000/65 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吁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为彻底废除死刑实现暂停处决死刑犯”。也应注意到，1998 年 7 月由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³²未就规约中所列的任何严重罪行规定死刑。

74.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反对死刑方面尤为坚决。欧洲议会在其第 1044(1994)号决议和第 1246(1994)号建议中，吁请世界上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议会依照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大多数议会的做法迅速废除死刑。此外，它主张死刑在现代文明社会的刑事制度中没有合法的地位，执行死刑完全可以与酷刑相提并论，可以将死刑视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指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为此，欧洲议会为加入欧洲委员会设置了一个先决条件，即任何想加入欧洲委员会的国家均应同意立即暂停处决犯人，并随后在若干年内签署和批准《欧洲公约》³³第 6 号议定书。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第 1097(1996)号决议并再次在 1187(1999)号决议中，重申了有关建立无死刑欧洲的这一立场（正如欧洲委员会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的答复中指出的那样）。事实证明，这一政策在说服包括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内的若

干东欧新成员国不顾在暂停处决要求方面所遇到的国内政治压力，在停止处决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委员会在 1999 年出版了一本欧洲主张废除死刑的主要人物的文集，³⁴这体现了欧洲委员会对废除死刑和促进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75. 同样，欧洲联盟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并在 1998 年通过了《欧洲联盟在死刑问题上对第三国政策纲要》。³⁵该纲要称，欧洲联盟的目标是将实现废除死刑作为所有欧盟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必须坚决捍卫的政策主张。该纲要强调死刑在现代文明社会的刑事制度中没有合法的地位，并称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逐步扩大人权。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 54 届联合国大会上，欧盟外交部长宣布“欧盟坚决反对死刑”（见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54thFinspeechexcrpt.htm>）。因此，欧盟就某些囚犯的待决处决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州长和总统进行了一系列交涉，并于 2000 年 2 月与美国人权事务助理国务卿交涉。³⁶1998 年，通过协定，将死刑主题列在欧盟—中国人权对话的议程上，在 2000 年再次得到讨论。此外，该主题成了英中双边人权对话的一大特色，英国外交大臣死刑问题咨询小组成员应中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0 年 9 月就此主题进一步磋商。这些事态发展是继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使用死刑政策进行对话的好兆头。³⁷

76. 许多欧洲国家奉行拒绝将有可能被处死刑的人引渡给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政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第 66 次会议在第 2000/65 号决议中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请收到引渡死刑犯请求的国家，如果没有得到请求国有关当局不执行死刑的有效保证，则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77. 在响应秘书长的请求而发表的意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称，为了能圆满完成其任务并继续取得和维持与它对话的一方的信任，至关重要的是，红十字委员会要中立、公正和审慎地行事，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认为，也许它不会在有关这一有争议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表明立场，相反它倾向于就个案逐一进行审查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请注意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发表的报告，这些报告成了在其有关人的方面问题执行会议常会或审查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背景资料。各国议会联盟指出，它于1998年9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法定会议上吁请各国议会及其成员为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或在彻底废除死刑前至少实现暂停处决而作出切实努力。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下设两个主要的人权机构，即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这两个机构共同负责监督美洲组织成员国遵守《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和其他美洲各种人权文书的情况。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接收个人和非政府实体就成员国违反这些文书的情事而提出的指控或申诉，并在这些个人或非政府实体的同意下进行现场调查。美洲人权法院针对接受法院管辖的成员国，审理有关《美洲人权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案件。美洲人权法院还有权应成员国的请求就解释《美洲公约》或与保护美洲各国人权有关的其他条约提供咨询性意见。与第六次调查特别有关的两项美洲文书是《美洲人权公约》，具体地说是该公约的第4条，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有关生命权的第4条允准死刑，但对判决死刑作了某些限制。例如，禁止缔约国将死刑用于各缔约国批准公约后不得适用的罪行。

《附加议定书》规定在加入议定书的各缔约国废除死刑，从而加强在美洲不适用死刑的做法。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通过了在处理死刑问题上

意义重大的若干决定。美洲国家组织认为，Haniff Hilair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案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个案件是由美洲人权委员会于1999年5月25日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处理的。委员会尤其称，国家依照该国对谋杀罪可处死刑的法律规定，将个人处以死刑，侵犯了公约第4条规定的个人的生命权和公约第5条规定的个人享有人道待遇的权利。该案目前正处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的初步异议阶段，预计至少在2001年之前不会就案件作出实质性判决（另见下文第111—114段）。

78. 大赦国际称，它反对死刑，因为死刑违反了基本人权，即生命权和不受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它认为，从犯罪学角度对死刑的任何辩护，均无法胜过废除死刑所依据的出于人权的考虑。所谓为制止犯罪需要有死刑的论点已经失去了说服力，因为始终没有科学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惩罚能更为有效地制止犯罪。它称，死刑背离了国际公认的让犯罪者改过自新的刑事目标。在新千年开始的时候，世界比以往更接近普遍废除死刑这一目标。大赦国际吁请各国政府及其公民认真研究有关死刑的所有事实和反对使用死刑的具有说服力的论点。

79. 1994年开始时，20个国家已批准了以废除死刑为目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自那时以来，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14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10个，批准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此，至2000年年底，有44个国家加入了该国际文书，声明它们承诺废除死刑。2000年，又有5个国家签署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本报告附件一表6载有该议定书签署和批准国的名单及签署和批准日期。

80. 在有关《欧洲人权公约》方面，1994年年初开始，有20个国家批准了规定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在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间，还有12个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和7个未答复的国家——总共19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在同一阶段，1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俄罗斯联邦）签署但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因此，至2000年年底，总共有39个欧洲国家批准了该文书，保证在和平时期永久废除死刑，另一个欧洲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见附件一，表6）。2001年1月，亚美尼亚也签署了第6号议定书。

81. 1994年之前只有两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在1994—2000年间，又有5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即1994年乌拉圭、1996年巴西、1998年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1999年尼加拉瓜——总共7个国家。此外，巴拉圭于1999年签署了该议定书（见附件一，表6）。

六、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呼吁还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地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保障措施是经社理事会在第1984/50号决议中核可的，经社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建议了具体的执行步骤。

83. 这些保障措施中包括刑事司法程序中应予遵守的、确保被控犯有死罪的罪犯权利的基本保障措施。它们特别指出，只能对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死刑。它们确立了在一定条件下得到减轻处罚的权利和法定的（有充分的答辩准备时间）提出上诉和寻

求宽大或赦免的权利。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孕妇、初生婴儿的母亲和精神失常或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规定了死刑豁免。对裁决有罪和法院的管辖权都规定了证据要求，以确保进行公正审判，并且不给对事实作选择性解释留下任何余地。被告应该得到比非死刑案件提供的更充分的律师援助，应使那些不完全理解法庭中使用的语言的人充分知情，为此应当为其解释或翻译所有针对他们的指控和法庭讨论的有关证据内容。最后，还有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即确保无论是在死刑判决后的监禁期间还是死刑执行方式，都应将囚犯的痛苦减至最小，避免加重这种痛苦。

84. 除了没有答复与保障措施有关的任何问题的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和缅甸（很可能由于它们认为其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无关）外，其余19个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报告说，它们了解保障措施，并认为在1994—1998年间保障措施得到了执行。墨西哥说，它遵守了与战时犯军事罪行有关的所有保障措施。日本和泰国报告说，遵守保障措施有一些困难，前者答复说，因为保障措施中有一些在日本得到了遵守，而另一些则没有遵守，所以，无法回答“是”还是“否”。提出的理由是立法并不禁止在赦免程序期间执行死刑，也没有实行法定上诉制度。在泰国，据说困难与可利用的专门知识、设施、资金和立法有关。按一名官员的说法是，泰国需要技术咨询服务，以使保障措施在该国得到更有效的遵守。美利坚合众国在答复信中说：“我们认为，美国法律要求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基本上符合或超过了国际法项下公认的标准……”。为了证明这一点，美国提交了1999年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出版的《关于依据美国法律判决死刑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全面讨论》。³⁸关于联合国的一般性保障措施，美国宣布：

“美国执行死刑一直并将继续由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司法、立法和行政官员审查。我国最高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遵照依据我国州和联邦宪法及规约要求的增强程序性保障措施确认死刑，这基本上符合或超过了依据国际标准和大多数其他国家法律提供的保障措施”。

85. 由于没有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参加第六次调查，因此不可能提供关于第五个五年期报告（E/1995/78，附件三）³⁹和前几次报告所载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因此，第六次报告的这一部分主要是依据秘书长关于利用其他可得到的一切资料来源的指令而撰写的。

A. 第一项保障措施

86. 进行第六次调查时，不要求各国列举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具体法律定义，而是请他们按死刑是被视为“普通罪行”还是“特别罪行”来阐述。普通罪行分类为针对人身的犯罪、针对财产的犯罪、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有待列明的）其他罪行。特别罪行分类为危害国家罪、军事罪行和（有待列明的）其他罪行。⁴⁰综合其他来源取得的资料，就可以表明可判死刑的犯罪在何种程度上符合第一项保障措施所述标准。应当记住的是，一些国家可能在其刑法中对很少起诉的罪行保留死刑，很少有人因这些罪行受到审判，更少有人因这些罪行被处决。

87. 正如第五次调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最严重罪行的定义可能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E/1995/78，第54段）。然而，蓄意犯罪和致命的或其他极其严重的后果意在指犯罪是危及生命的，即危及生命是犯罪行为的一种非常可能发生的后果。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1/61号决议及随后在第2000/65号决议中，敦促所有仍维持死刑的国家确保不要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或非暴力的

宗教活动或表达信仰规定死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临时报告（A/55/288）中更进了一步。她指出（第34段）：

“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这些限制规定排除了有人因经济犯罪和其他所谓的无受害人犯罪、与主流道德价值观有关的行动、或宗教或政治活动——包括叛国行为、间谍行为或通常称为“危害国家罪”的定义模糊的行为而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

显然，无明确界限的“极其严重的后果”一语使许多国家能够对之作出广义解释。

88. 如上文第69段已经阐明的那样，1994年初以来，人们因多种罪行遭处决。在能够确定的范围内，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全部22个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其刑法典中对刑事杀人（因罪杀人）之外的各种各样的罪行保留死刑，通常是因为叛国和军事罪行，但有时远不止这些。例如，巴林的死刑扩大到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白俄罗斯报告说，它不仅对侵犯人身罪、危害国家罪判处死刑，而且也能对“其他罪行”判处死刑。智利指出，它对触犯其反恐怖主义立法的最严重行为判处死刑。缅甸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危害国家罪保留死刑。在伊拉克和卢旺达，死刑扩大到某些针对财产的犯罪，在伊拉克和泰国，死刑扩大到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美利坚合众国在答复中指出，该国总是酌情判处死刑的，而且限制在涉及严惩杀人或其他类似严重伤害的最严重犯罪上。因此，依据联邦法，可对某些非常严重的罪行和军事罪行及联邦罪行（如间谍、叛国、或经营特大麻醉品企业）判处死刑，这些罪行引起极其严重的伤害并且是在严峻形势下犯下的。

89. 虽然仍必须废除死刑的前苏联各共和国，如哈萨克斯坦（该国对针对人身的犯罪、针对财产的犯罪、侵犯执行司法活动或预先调查人员的生命及危害国家罪酌情判处死刑）已采取行动减少可判死刑罪行的数量，⁴¹但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却表现出了相反的倾向。它们不是遵循联合国明确表示的关于逐步限制罪行的数量的政策，而是扩大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

90. 1985年，联合国对贩毒所处刑罚展开的一项调查表明，有22个国家和地区对该类罪行处以死刑。⁴²截止到1995年，这一数目已上升到至少26个国家，而到2000年年底，至少上升到了34个国家。除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和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外，这些国家和地区都位于中东、非洲北部或亚洲太平洋地区。⁴³在其中一些国家和地区中，对以提供为目的而持有少量非法毒品的行为可处以死刑。例如，新加坡对非法贩运、进口或出口海洛因超过15克、吗啡超过30克、大麻超过200克和大麻药草超过500克者，判处法定的死罪。1998年，新加坡规定对贩运晶状甲基安非他明超过250克者处以法定的死刑。⁴⁴在马来西亚，2000年11月，两名男子因分别贩运123克和132克海洛因而被处决。依据马来西亚法律，任何人一旦被发现持有海洛因超过15克，除非提出相反的证据，否则即被推定为贩运这种毒品，并因此应受到法定死刑的惩罚。⁴⁵相比较而言，依据《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1994年《暴力犯罪控制法》只对涉及作为“持续犯罪活动”的一部分参与大规模毒品犯罪的人保留了死刑。

91. 另外至少25个国家对性犯罪保留了死刑，其中大部分是对强奸、尤其是强奸幼童等严重的强奸行为保留了死刑。1997年，巴基斯坦将死刑扩大

到适用于轮奸。⁴⁶带有暴力性质的同性恋性行为（同性恋强奸）在古巴是一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E/CN.4/1998/32，附件）。而有一些国家的法律甚至比这规定得还要广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曾经对据说有婚外性关系的妇女作过死刑判决（E/CN.4/1999/39/Add.1，第103段）。在苏丹，对累次卖淫、非法性行为和被判三次发生同性恋性行为者都可以处以死刑。⁴⁷

92. 有不少于8个国家对绑架规定了死刑。⁴⁸1996年，孟加拉国将绑架和贩运妇女儿童规定为可处以死刑的罪行。⁴⁹在此一年前，危地马拉国会曾批准将死刑扩大到任何被判犯有绑架罪的人，其中包括威胁杀死绑架受害者的共犯（E/CN.4/1996/4和Corr.1，第210段）。

93. 对持械抢劫处以死刑的国家增加了，现已至少达到12个。⁵⁰由于作为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部分的大多数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已经废除了对某些经济犯罪的死刑，因此，现在对严重盗窃、走私、投机交易、欺诈和政府官员贪污等罪行保留死刑的很可能不过11个国家。⁵¹

94. 似乎有许多（但并非全部）保留死刑的国家维持对军事罪行的死刑，而且在一些国家，对平时危害国家的各种罪行，如恐怖主义、阴谋破坏活动、破坏国家安全和判国罪都可以处以死刑。例如，日本规定了下述一系列罪行可处以死刑：组织叛乱；诱导外国侵略；资敌；对居民住宅纵火；使用爆炸物破坏；利用洪水对居民住宅造成损害和使用爆炸物。除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几个共和国外，没有多少迹象表明保留死刑国家中规定这种死刑的数目有减少；如果说有变化，倒退则很可能是确实的。

95. 就目前所知，以亵渎或叛教为形式的宗教上的异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仍然是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此外，还有好几个国家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相对来说仍然很多，尤其是中国、⁵²伊拉克、菲律宾、古巴、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中国台湾省。⁵³

9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临时报告中指出，死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是法定的”（A/55/288，第34段）。尽管法定的死刑判决后来可以通过减刑得以避免，但法定的死刑可能使法庭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考虑各种减轻或可能减轻的情节，以将某一具体罪行从最严重罪行类别中排除。由于保留死刑和实际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很少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因此，关于死刑在多大程度上对某些罪行是法定的，有关资料同样非常有限。在巴巴多斯、科摩罗、黎巴嫩和土耳其，对谋杀判处死刑是法定的。根据日本的答复，《刑法典》要求对勾结外国以引起对日使用武装部队的罪行判处死刑，但如果存在合法理由或法官认为死刑对于该案件过于严重，该法官可将死刑减为另一种判决。从巴林的答复中似乎可以看出，对谋杀警官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对判国罪和某些危害国家罪处以死刑是法定的，但对谋杀却要酌情判处。在科摩罗，对危害国家、叛国和间谍活动等罪行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在印度尼西亚，针对人身的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处以死刑也是法定的；在黎巴嫩，对叛国罪和通敌罪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在摩洛哥，对侵犯人身罪、危害国家罪和军事罪行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在缅甸（根据其他来源），对谋杀罪和重大叛逆罪处以死刑是法定的，但对毒品制造和贩运罪则酌情判处；而在土耳其，对某些恐怖主义

罪行、其他危害国家罪、军事罪行以及谋杀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卢旺达指出，死刑总是酌情判处的，尽管其他来源提出对于与组织、煽动或参与种族灭绝相关的案件处以死刑是法定的。虽然多哥自1979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而且在审查期间未作出死刑判决，但其法律立场仍然是，对于对平时时期和战时规定了死刑的所有罪行，死刑都是法定的。不过不清楚是如何得到这一结果的，因为多哥政府的答复同时显示，这一期间没有人寻求赦免、减刑或暂停执行死刑。人们还知道其他好几个国家和地区也对某些罪行维持法定死刑，其中，格林纳达和津巴布韦对谋杀维持法定死刑；科威特、中国台湾省和泰国对好几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维持法定死刑；危地马拉和菲律宾对强奸儿童维持法定死刑，后一国家在其他好几种规定情形下维持法定死刑（E/CN.4/1998/82和Corr.1，第四章）。

B. 第二项保障措施

97. 现有资料表明，没有哪个答复国追溯性适用了死刑，或者其法律允许这样做。然而，从其他来源来看，伊拉克好像根据1994年第115号政令以追溯性适用方式对三次逃避兵役的人采用了死刑。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日尔、卢旺达、泰国和土耳其表示，如果后来废除死刑，它们会准许处以替代刑罚。黎巴嫩和智利则表示了相反的意见，即它们不会准许这样的替代刑罚。

C. 第三项保障措施

1. 未满18岁的人

98. 四个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

刑的国家，即智利、印度尼西亚、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的规定。只有印度尼西亚在使用死刑方面没有年龄限制。在多哥，最低年龄定在 16 岁，但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在调查期内该国没有判处任何死刑。智利的最低年龄也定在 16 岁，尽管多年来 18 岁以下的人没有被处决过。《美国宪法》禁止对犯罪时不满 16 岁的人处以死刑。有 14 个州和联邦的法律将最低年龄限制定在 18 岁，但 4 个州的最低年龄定在 17 岁，13 个州的最低年龄定在 16 岁，7 个州没有规定最低年龄限制。⁵⁴ 美利坚合众国还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当 1992 年 6 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它也就禁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的第 6(5)条提出保留。美国还没有接受这种保障措施，也没有撤回对国际盟约所作的保留。1999 年年底，美国最高法院在 *Domingues 诉 Neveda* 一案中裁定，在听取美国首席检察官的论点之后，不再考虑处决一名犯罪时为 16 岁的人是否违犯了习惯国际法和美国的条约义务的问题。⁵⁵

99. 自 1994 年年初以来，有几个国家已做到与这一保障措施保持一致，它们是巴巴多斯、中国、也门和津巴布韦。2000 年 7 月，巴基斯坦通过《青少年司法系统法令》废除了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的规定，也加入到这些国家行列中。然而，这似乎没有对已经被判处死刑的人追溯适用。⁵⁶ 似乎至少有 14 个国家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⁵⁷，但就已知情况而言，它们还没有修改法律，以排除对不满 18 岁时犯了死罪的人处以死刑。在审查期间，据报道有 4 个国家至少对一名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罪犯执行了死刑。它们是（1994 至 2000 年 7 年里的处决人数列在括号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人）、尼日利亚（1 人）、巴基斯坦（1 人）⁵⁸

和美利坚合众国（8 人：得克萨斯 4 人、俄克拉何马 1 人和弗吉尼亚 3 人）。2000 年 10 月底，16 个州共有 83 名囚犯因 16 或 17 岁时犯下的罪行而在待决。其中的三分之一是在得克萨斯州被监禁。⁵⁹ 200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对一名 14 岁儿童定谋杀罪后的 30 分钟内，将他处决。⁶⁰

100. 1999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9/4 号决议明确谴责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并呼吁所有对少年犯保留死刑的国家承诺废除对他们的死刑。第二年，该小组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敦促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触犯了习惯国际法。

2. 最大年龄

101. 在答复第六次调查的保留死刑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规定了不执行死刑的最大年龄限制，即哈萨克斯坦将其定在 65 岁。另外有几个国家对老人免刑，其中有俄罗斯联邦（65 岁）、菲律宾和苏丹（70 岁）、危地马拉和蒙古（60 岁）。很少有关于处决老人的报道，但已知日本于 1995 年处决了一名 70 岁的囚犯。1998 年底，日本关在死囚区内年龄最大的待决人为 83 岁，美国最大年龄的是 84 岁。

3. 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

102. 日本和智利是仅有的答复可以对孕妇判处死刑但一般应暂缓执行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答复的少数保留死刑的国家保留了判处孕妇死刑并在从分娩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的时间内执行判决的权力。巴巴多斯、喀麦隆、黎巴

嫩、尼日尔、卢旺达、多哥和土耳其的答复表明，对新生儿的母亲作出死刑判决并没有法律限制。

103. 近年来，世界各地均未记载有处决孕妇的情况，但有报道说，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8 年作出过一项死刑判决（E/CN.4/1999/39/Add.1，第 68 段）。不太清楚 1994—2000 年间是否有处决刚分娩后的成年女子的情况。

104. 女性在几个国家完全免于死刑，如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自 1995 年以来），而在其他一些地方，如古巴，从来就没有处决过女性。然而，日本、泰国和其他好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却对成年女性作出过死刑判决。卢旺达处决过一名女性；日本在 1997 年处决了一名成年女子及其配偶，卡塔尔在 2000 年处决了一名成年女性。在美利坚合众国，2000 年 10 月底，死囚区关有 53 名成年女子，如上文（第 63 段）所述，得克萨斯州在 1998 年处决过一名成年女子，成为美国自 1984 年以来这种处决的第一例。自那时以来，美国还处决过另四名成年女子，最近的一名于 2001 年 1 月被处死。在中国和沙特阿拉伯，处决妇女似乎更常见，1994 至 1999 年间这两国处决了 14 名女性。

4. 精神失常的人和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

105. 在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只有刚果表示法律允许对精神失常的人或智力迟钝的人判处死刑。其他资料来源表明，其他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都规定在死刑案中可作精神失常的辩护。此外，如在日本，如果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精神失常，则他（她）在处于此一精神状态时不会被处决。然而，在实践中，患有精神病或智力极为有限的人是否能逃避死刑，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辩护中有没有精神病专家的证词。因此，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一些加勒比国家缺少合格的法医精神病学家，这意味着没有代表国家或者代表被告的独立的精神病学家对谋杀案中的被告健康状况进行例行的评估。⁶¹ 其他缺少这种专家的区域肯定也是这种情况，如果加上被告缺少进行独立的精神评估所需的资金则尤其如此。

106. 1994 年年初到 2000 年年底，美利坚合众国至少处决了 15 名被诊断为有一定程度智力迟钝的人，最近一例是在 2000 年 9 月。不过，自 1996 年初以来，每年处决的数目似乎一直在下降。这可能表明，在美利坚合众国，有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处决智力迟钝的人，这可能起到了有益的作用。⁶² 现在，这种做法已被该国 38 个保留死刑的州中的 13 个州所禁止。⁶³

D. 第四项保障措施

107. 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报告说，它们遵守了第四项保障措施，并且在 1994—1998 年间未发现有无辜者被处决的案例。然而，在保留死刑的任何国家遵守这一保障措施都只是一种渴待实现的目标，而不是所有案件中的现实。例如，尽管美利坚合众国称该国要求只有罪证确凿才能确定犯有死罪，但美利坚合众国的上诉程序使得许多人离开了死囚区。因此，1994 至 1999 年间，据官方报告，平均有 87 起死刑判决被上诉法院推翻或撤消。每年平均有 34 项定罪被宣布完全无效。⁶⁴ 但是这些数字没有涵盖所有保留死刑的州，也没有被用来估算所有处以死刑的案件的后果。2000 年 6 月，一项重要研究首次显示了美国死刑定罪中“严重的可更改的判决错误”的真实

情况。题为《破碎的系统：1973-1995年死刑案件中的错误率》的研究一直在关注这23年间被判处死刑的人的命运。⁶⁵由此得知，在同期到达最后第三级州和联邦上诉法院的案件（诉讼过程平均为九年时间）中的68%被发现错误，足以将原来的死刑定罪推翻。该项研究确定了最常见的错误根源。其中的37%是由于“辩护律师极其不称职”；19%是由于“警方和检察官隐匿证据”；另外20%是由于“对陪审团下达了错误指示”。该项研究还发现，有五分之四在经过复审错误被纠正后未被判处死刑因而其死刑被推翻，有7%的人并没有犯死罪。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在原来被判处死刑的人中，当原来的审判错误被纠正后，只有11%的人被判决死刑是罪有应得。

108. 在美国还是不断有人表示，仍有无辜的人被判处死刑，有一些人最后遭到处决。仅在1999年，就有8名关在美国死囚区的人在找到无罪证据后被宣布无罪释放，2000年前三个月又有三人同样被释放，自1973年以来该数目总共为95人。⁶⁷在伊利诺伊州，自1994年以来，12名囚犯由于其有罪受到怀疑而从死囚区释放，1999年的另一起此类案件成了国内的标题新闻。仅仅由于新闻学学生进行的研究，一名囚犯仅在要被执行处决的五天前被发现无罪。伊利诺伊州州长，一位死刑支持者也同样表示关切，他宣布该州暂停处决，直到关于该州死刑执行情况的调查提出报告后为止。⁶⁷这些关切的的结果是，2000年年初，参议院采纳了题为《无辜者保护法》的法案。

109. 1994-1998年间，曾有来自好几个其他国家关于人犯有时是监禁多年之后被无罪释放的报告。提交这些报告的国家是伯利兹、中国、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尽管后者指

出在其对调查进行答复时情况不是这样）。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承认，曾在犯人被处决后被推翻过导致处决的定罪⁶⁸。

110. 如果说在美利坚合众国这种将死刑范围划得很窄而且法律制度健全的国家，上诉法院都能发现在死刑审判上所犯的相当多的法律和事实错误，那么，在保留死刑的许多其他国家，也会发生这样的错误。

E. 第五项保障措施

111. 就与第五项保障措施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都对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并确认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可以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指出“只在某些阶段”的安提瓜和巴布达除外）。巴林、巴巴多斯、科摩罗、哈萨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说，对律师的提供超出了非死刑案件。例如，巴林说，如果被告无力聘请律师，政府将为他指定一名律师，费用由司法部承担，这样，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他都可以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但白俄罗斯、智利、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卢旺达和多哥说，它们没有这种做法。没有具体向各国政府问及关于死刑案件中等待审判期间的拘押或监禁形式，也没有问及解释或翻译方面的便利问题。下一个五年期调查应当考虑调查这些事项。美国答复说，在审判前将提供适当的通知，犯人可得到充足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其他必要的资源，因为这是为公平、公正的法庭审判准备充足辩护。上文第107段介绍的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研究小组的透彻研究的结果表明，为被告提供的这种保障措施的正式说明与刑事诉讼中的实际情况之间相差甚远。

112. 墨西哥提请注意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1999年10月1日OC-16/99），该咨询意见是应墨西哥要求作出的，涉及在正当法律程序保证的框架内对领事协助的知情权。该咨询意见关注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即因为有外国国民在美利坚合众国被处决，但他们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他们有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这违背了美利坚合众国于1969年批准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⁶⁹第36条的规定。据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这样的事情据称在沙特阿拉伯也发生过（E/CN.4/1999/39/Add.1，第213段）。德国政府目前界入了国际刑事法院就两名德国公民Karl和Walter LeGrand诉美国的诉讼。他们于1999年年初在美国被处决，尽管他们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他们有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而且美国也收到该国际法院的意见书：在它收到德国呈交的最后诉讼决定之前，应该暂缓处决。

113. 在审查期间，据指控，好几个国家和地区在进行了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之后作出过死刑判决，其中许多指控涉及到为处理内乱而设立的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对平民和士兵的审判。在这方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事务委员会列举了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拉克、科威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⁷⁰其他关注集中在赋予伊斯兰法院根据一种即决审判权判处死刑的权力问题上（如在车臣），在阿富汗，据说那里的许多法官实际上未经过法律训练（E/CN.4/1998/68，第85段）。在索马里，土著法庭、地方法庭、部落法庭或宗族法庭都曾给人判过死刑。此外，据报道，在被告没有充分的法律代理、代理提供得太晚以至无法进行充分的法律辩护或者根本没有代理的情况下，也进行过审判。特别报告员对下述国家和地区的审判未

达到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国际公正标准表示关切：阿富汗、中国（至少在1997年刑事诉讼改革之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也门。⁷¹在保留死刑的许多加勒比国家以及在美国部分地区，人们广泛认为，死刑案中法律援助的提供以及因而可获得的法律辩护的标准都是不充分的。⁷²

114. 所有答复的国家和地区都说，没有不经司法程序或在司法程序之外处决人的例子。不能认为全世界的情况都是如此，这一点已为特别报告员所证实。在1994-1998年间，据披露，世界上有众多国家发生了骇人听闻的法外处决和失踪事件，有时达到了种族灭绝的规模。

F. 第六项保障措施

115. 在提供关于第六项保障措施的资料的19个国家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巴林、喀麦隆、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卢旺达、泰国和土耳其说，凡是判处死刑，它们都规定必须就法律、程序、事实和（除了卢旺达种族灭绝案件以外）刑罚轻重的问题，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法定的上诉。美利坚合众国说，其法律规定在执行死刑之前，要有针对性地且详尽无遗地审查上诉情况。在日本，被告可以行使这种权利，即以法律、事实、程序和刑罚轻重为由，直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规定并不是法定的。1994-1998年间，白俄罗斯允许234人、泰国允许133人、日本允许5人、巴林允许1人、摩洛哥允许1人对死刑提出上诉；其他国家未提供统计数字。安提瓜和巴布达、黎巴嫩和多哥的答复表明，被判处死刑的人自动取得上诉权，但只能以法律和程序为由。和日本一样，上诉并不是法定的：换言之，如果囚犯不

行使上诉权或撤回上诉，上诉法院不审理此案。摩洛哥说，该国规定了仅以法律为由的法定但并非自动的上诉权。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和尼日尔的答复是，它们规定了向更高一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此种权利即不是自动的，也不是法定的。实际上，巴巴多斯的死刑最后上诉是由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来审理的。在科摩罗，死刑案由特设巡回法院审理，但显然因为国民议会尚未任命法官，最高法院才无法工作，未作出任何上诉规定。199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凡是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更高一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但是，在下述情况下将执行死刑：(a)未在30天法定期限内提出抗议或上诉；(b)最高法院确认了裁决；或者(c)上诉请求被驳回或在最终审判中驳回上诉（见 E/CN.4/1999/52/Add.1，第一节）。

116. 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的关切来看，有些国家的军事法庭或治安法院似乎是在未对死刑案给予充分上诉权的情况下断案的，而在普通刑事法院中被定罪的人却可以享有这些权利。据说本调查期内，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均存在此种情形。⁷³ 非政府组织对其他几个国家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117. 所有提供答复的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都说，它们规定了从判处死刑到执行死刑的强制性等候期，以便在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为准备上诉留出适当时间，或者用尽请求赦免权。本次调查既未要求提供，也未收到有关等候期长短的资料。只有日本说明准许14天的等候期。

118. 有关其他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报告表明，尽管规定了正式的上诉程序，但有些人还是在定罪几

天后就被处决。这说明没有为穷尽一切上诉手段而建立起必要的程序保护。报道说有些国家在定罪后迅速执行处决，已经引起了非政府组织的关注。在审查期内，有许多关于中国在审判后不久执行处决的报告。然而，中国1997年新颁布的《刑法》规定，所有死刑案都必须提交最高人民法院核实和批准（除那些初审时便由该法院判决的案件之外）。尽管如此，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将此项职能移交给高等法院。⁷⁴

G. 第七项保障措施

119. 对调查表这一部分作出答复的所有17个保留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称，在本审查期内，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要求赦免。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智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洛哥和泰国，被判处死刑的人也有权要求减刑或缓刑，科摩罗则不然，在尼日尔或多哥也不行（这两个国家实际上没有作出过死刑判决）。伊拉克和卢旺达不准许缓刑，智利只准许对青少年和孕妇缓刑。土耳其在答复中说，由于总统有权以患慢性病、身体残疾或年老体迈为由免除全部或部分的徒刑，要求赦免的权利受到限制。

120. 1994—1998年期间，白俄罗斯有183名囚犯要求总统缓刑或赦免，25人获准。泰国有133名囚犯要求赦免（包括减刑），50人获准赦免。此外，1996年，还有75名死刑犯遇泰国国王大赦而获释。摩洛哥有75名囚犯、卢旺达有40名囚犯要求赦免，但在这两个国家中没有一人获准赦免。喀麦隆有7起要求赦免的案件，但它没有提供有几人获准赦免方面的情况。科摩罗准许对4名死刑犯中的2人减刑。在巴巴多斯，15名被判谋杀罪的人当中有2人由死刑改为终身监禁；还有11人在向伦敦

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之后被下令重审（另外 2 人死于狱中）。巴林的埃米尔陛下未准许任何赦免或减刑。日本在答复中说，没有囚犯要求赦免或缓刑，只有 1 人要求减刑，但未获准许。哈萨克斯坦或土耳其没有统计数字。美国在答复中说，在保留死刑的各州和联邦法域内，法律要求对申请行政减缓处理的每一名罪犯和每一起犯罪都逐个地进行审议。

121. 关于赦免权、减刑权或缓刑权的行使情况，其他国家和地区几乎没有提供什么数据。但是，有些国家显然极少为死囚使用这种权利。例如，1994—1998 年间，美利坚合众国的死刑犯中只有 6 人被准许减刑。⁷⁵1999 年又有 5 人、2000 年有 2 人被准予赦免。⁷⁶又譬如，在得克萨斯州，1998 年赦免委员会向州长建议执行一次性减刑，这是 17 年来的第一次。⁷⁷另据报道，印度尼西亚极少准许减缓处理（E/CN.4/1996/4 和 Corr.1，第 244 段）；而 1998 年新加坡总统准许对死刑减刑，不过是 35 年来的第五次。⁷⁸

122. 大多数国家关于执行减刑、缓刑和赦免方面的程序通常没有遵循所有适当法律程序规则，这些程序一般也未受到审查。在这方面，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最近在 Neville Lewis 和其他人诉牙买加检察总长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具有特殊意义。⁷⁹该委员会坚持认为，鉴于牙买加的国际义务，行使特赦权应通过公正而适当的程序（如向申请人披露审查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材料）来行使并且接受司法审查。

123. 在以伊斯兰法律为主的国家实行血金制，而不是减刑制。这种制度允许受害人的亲属在处决罪犯和宽恕罪犯之间作出选择，并决定是否收取血金。这种国家如能提供关于在什么程度上允许以偿

付血金来免除死罪的统计资料，将不无益处。

H. 第八项保障措施

124. 日本声明，日本法律并不禁止“在赦免程序进行过程中”处决犯人。加勒比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提出，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和评议上诉请求的时间过长，这样做实际上妨碍它们执行死刑。这是因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司法部长一案（2 A.C. 1, 1994 年）中的裁决认为，在死刑威胁下度过的时间超过五年，即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待遇。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美国一直规定在上诉的最后判决和赦免的最后裁决之前延缓执行。

125. 出于这个原因，1998 年 5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同日，该国再次加入这一国际盟约，但提出大意如下的保留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受理和审查与任何死刑犯有关并涉及该罪犯的检控、拘押、审判、定罪、判刑或死刑的执行及行刑方式的任何有关事项的信函。⁸⁰对于 Rawle Kenndy 一案（据称在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行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中受害），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接受一项单独指明某一类人不能像其余的人那样享受同样保护的保留意见，这种保留意见构成了与该盟约及其议定书所体现的某些基本原则相悖的歧视；正因为如此，不能认为这项保留意见符合该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

126. 尽管如此，就在 1999 年 7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该犯的请愿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了处决。⁸¹同样，2000 年年初，该机构仍在审查一项请愿时，巴哈马就处决了有关的成年男子。虽然牙

牙买加继续承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权限，但是，对国内上诉和减刑途径完全用尽之后该委员会审查死刑上诉的时限，牙买加单方面地确定为 6 个月（另见上文第 77 段）。

127. 这些事态发展显然对执行一项旨在确保执行死刑之前对最终判决使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一切上诉和复审可能性的保障措施提出了严峻的问题。

I. 第九项保障措施

128. 有 3 个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巴巴多斯、日本和黎巴嫩）在报告中提到采用绞刑这种处决方式，另外 6 个国家（巴林、喀麦隆、科摩罗、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泰国）则采用行刑队枪决的方式。伊拉克或采用绞刑或采用行刑队枪决这两种处决方式。哈萨克斯坦、多哥和土耳其未提供资料。根据泰国政府网址上的资料，内务部已同意今后用注射毒针的方式执行处决，并已委托政府的一个委员会起草法案。该法案被泰国议会以提供该设备耗资大为由而拒绝。但是最近（2001 年），内阁再次批准采用注射毒针方式。在美利坚合众国，38 个保留死刑的州中有 34 个州使用注射毒针，只有四个州将施电刑作为唯一的办法。⁸² 然而，采用“医疗处决手段”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医生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处决过程。在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 52 届大会上，其第 34 届大会上通过的一项决议得到修正，宣布医生以任何方式，或在处决过程的任何阶段参与死刑都是不道德的。⁸³

129. 1994—1998 年期间，科摩罗、黎巴嫩和卢旺达至少公开执行过一次处决。根据黎巴嫩提供的答复，由于犯罪具有恐怖性，对罪犯公开执行处

决，以示惩戒。卢旺达说，在审查期内执行过公开处决，但对于 1994 至 1998 年间卢旺达处决的 22 人是否全部公开处决，则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尽管如此，当被问及是否采取可尽量减少被处决者痛苦的行刑方式的问题，黎巴嫩和卢旺达的答复是肯定的。相比较之下，采用枪决方式的泰国和科摩罗却没有作出这样的答复。喀麦隆也报告在公开场所执行了处决。

130. 从其他报告来看，本审查期内，至少有 11 个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开处决犯人或利用电视转播处决情况。⁸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谴责这种处决方式违背了人的尊严（CCPR/C/79/Add.65，第 16 段）。有几个国家还让公众参与执行处决，最常见的办法是掷石击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公审大会，在处决之前游街和羞辱死刑犯的做法，1998 年期间大赦国际仍有报告。⁸⁵

131. 围绕所谓的“死囚区现象”问题，一直在制定国际规范。如上文第 112 段所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确定了死刑犯的候刑期为五年的最长期限。然而，在本审查期内，有几个国家拖了很长时间之后才处决犯人。1994—1998 年间，美利坚合众国处决的犯人在死囚区等候的平均时间为 10 年零 9 个月。⁸⁶ 1998 年，美国一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在死囚区等上 15 年，根本不构成《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所禁止的残忍而不正常惩罚的违宪情形。⁸⁷ 日本称其采取了可尽量减少被处死者痛苦的办法，但定罪后至少等 10 年才再处决，似乎是很常见的现象。据报道，某个人定罪后等了 28 年才于 1997 年被处决。还有关于加纳和印度尼西亚判处死刑后长期关押囚犯的报告。这些死囚通常被严加看管，又不知最后是死是活，他们所遭受的这种痛苦似乎违反了第九条保

障措施的精神。

132. 第六次调查的调查表没有关于死刑犯关押条件的项目，也没有调查死刑犯被处决前的候刑时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5 号决议，在计划秘书长的第七次五年期调查时，将考虑调查这些问题。

七、资料和研究

133. 无论是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是废除死刑的国家，都要求其政府填写调查表的最后一部分。这一部分的问题涉及：对使用死刑的国际辩论的动态的了解，研究的促进和价值，增进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在与死刑有关事项上的技术合作范围。在 63 个国家中有 14 个国家未答复这一部分中的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 2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前者声明，这些问题不在内务部的职责范围之内。保加利亚于 1998 年对所有犯罪废除了死刑，它也没有答复其中的任何问题。

134. 有 37 个国家说，在 1994-1998 年调查期内，它们努力了解国际上关于死刑的辩论情况/或跟踪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这些国家包括 13 个保留死刑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智利、伊拉克、日本、摩洛哥、缅甸、卢旺达、泰国、多哥和土耳其），但不包括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和尼日尔。尽管如此，科摩罗确实报告说，该国一直注意其他国家在使用死刑的问题上的动态和举措。

135. 有 18 个国家说，政府或其他方面已作出努力，提供更多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信息，以增进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采用研讨会的方式）、马耳他、莫桑比克、波兰、卢旺达、西班牙和泰国。比利时的答复具体说明了在 *Panopticon* 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有关死刑问题的学术文章所产生的影响。⁸⁸ 泰国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一个政府网址上提供关于使用死刑的资料和讨论情况。亚美尼亚、巴巴多斯、意大利和莫桑比克说，它们发起了全国性运动，以增进公众对有关问题的了解。

136. 只有莫桑比克和泰国报告说，它们接受了技术合作，只有莫桑比克说该国在使用死刑的事项上提供了技术合作。没有一个国家对下述问题作出肯定答复：“在使用死刑的问题上，贵国是否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可能有所帮助的具体领域中开展技术合作？”

137. 在 63 个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21 个报告说，本审查期内它们在比较经常的基础上对使用死刑问题进行了独立研究或学术研究，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秘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多哥。只有意大利、日本和立陶宛表示此种研究是政府赞助的。白俄罗斯说，该国进行了公民投票，但没有提供详细情况。立陶宛说，该国政府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了一项为期一年的项目，该项目题目是：“立陶宛的死刑问题：从公众支持保留死刑到知情后赞成废除死刑”，同时还发起民意调查。这些民意调查发现，公众舆论是反对废除死刑的，但 1998 年还是实行了废除死刑的政策。日本的答复提到首相府公共关系局在 1994 和 1999 年对 20 岁以上的人进行的民意调查。调查并没有发现主张

废除死刑的趋势。1994年，有13.6%的人认为，“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废除死刑”，而73.8%的人则认为，“有些情况下死刑在所难免”。1999年，这些方面的数字分别变为8.8%和79.3%。除立陶宛外，只有亚美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报告了权威性的最后研究结论，或主张废除死刑，或主张保留死刑。亚美尼亚没有提供详细资料，斯洛文尼亚列出一系列主张废除死刑的文章，⁸⁹而西班牙则只在报告中提到法学院通常都采用主张废除死刑的教科书。当然，这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内涵。显然，除一些民意调查之外，该标题下的内容主要是将本报告关注的资料收集在一起。这主要是因为，那些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对死刑的使用和后果进行比较复杂的独立调查的国家，大都已是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就目前所知，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现在只有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此种调查。⁹⁰显然有必要为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获取数据的途径，以使他们能够利用知识库，对适用死刑的政策和做法进行适当的评价。

138. 调查表请各国政府发表意见，说明应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哪些工作，以便帮助各国处理使用死刑问题。斐济在答复中说，应当在太平洋岛屿区域进行民意调查研究。印度尼西亚提出，应该召开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分区域会议，乌干达建议，应当对适用死刑和恢复死刑方面的当前趋势进行区域性研究。斯洛伐克建议，应当为各国提供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一览表，并一并附上可表明废除死刑不会影响犯罪率的数据。泰国说，考虑到公众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泰国需要更多关于赞成和反对废除死刑的资料。意大利政府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辩论中，意大利一直走在最前面，力主作为目前废除死刑运动的一个中期目标，暂停执行死刑。墨西哥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涉及其

对不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见上文第112段）的关注及其打算促进人权委员会关于废除死刑的各项决议。墨西哥提出，应当分发美洲人权法院对领事援助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开展一场废除死刑的运动。这将包括通过领事渠道和举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争取对死刑犯减刑并促进国际公认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墨西哥还建议，如果请求引渡的国家的主管当局未给予不判处死刑的充分保证，则收到引渡请求的国家应当明确保留拒绝引渡请求的权利。相反，日本指出，虽然总的来说有必要参照其他国家的趋势和经验，但在认真考虑了民族情感、犯罪发生的条件以及刑事政策之后，日本认为还是应由每个国家自行决定是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

八、结束语

139. 必须承认，参加秘书长第六次调查的国家数目较少：还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在调查期结束时仍保留并执行死刑的71个国家中，只有13个国家答复了秘书长的调查表，而且并不是全都回答了全部问题。在36个虽保留死刑、但至少10年未处决犯人的国家中，只有9个国家提供了答复。有61%的废除死刑的国家答复了第五次调查的问题，而向第六次调查提供资料的只有47%。

140. 秘书长关于第五次五年期调查的报告得出结论，1989年以来的五年期内的变化速度相当显著：在1989至1993年间，有21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远远超过任何其他五年期的数字。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成立了许多新的国家，特别是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后。因此，可能更令人瞩目的是，在1994—2000年这一新成立国家较少的七

年期内，有 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2 个国家彻底废除死刑、3 个国家废除了对普通罪行的死刑。在这 25 个国家中，有 19 个以前是保留死刑的国家（其中 5 个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 6 个国家从废除对普通罪行的死刑发展到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这样，在新千年伊始，废除死刑的运动势头越来越猛，并无减弱的迹象。

141. 另外，有证据表明，废除死刑的运动现已逐渐波及世界各区域。诺瓦尔·莫里斯教授在提交联合国的报告中，追溯了 1965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列出对所有罪行或对和平时期的各种罪行废除死刑的 26 个国家和地区，另外加上澳大利亚的 2 个州、墨西哥 29 个州中的 24 个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 9 个州。⁹¹截至 2000 年年底，共有 87 个状况相近的废除死刑（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和对普通罪行的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但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废除死刑的 13 个州。在上面提到的报告中列出的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 2 个不属于西欧和中南美洲：印度尼西亚（后来又恢复死刑）和荷属安的列斯（荷兰的一部分）。到 2000 年，废除死刑的国家不仅扩大到东欧，还扩大到非洲。现在有 9 个非洲国家完全废除死刑，还有 13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虽然迄今为止只有 2 个亚洲国家完全废除死刑，但现在已有 6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太平洋岛国中，有 11 个岛国废除了死刑（其中 10 个岛国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还有 4 个岛国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42. 保留或不废除死刑的国家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东、北非和亚洲。在西半球保留死刑的法域中，只有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及其 38 个州，加上加勒比讲英语的国家。

143. 但是，在 1994—1998 年间，有 1 个国家（冈比亚）恢复了死刑（不过没有付诸实施），美利坚合众国的堪萨斯州和纽约州亦如此。另外，有 9 个国家和地区本来似乎已倾向于废除死刑，且至少已有 10 年尽量避免处决犯人，但如今又恢复了死刑。1989—1993 年这五年内，没有一个国家这样做。此外，自 1994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的 4 个州在中断近 30 年之后，恢复了处决，最后一个田纳西州，该州在 40 年里没有执行过处决。

144. 在五年期调查中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问题，这还是第二次。关于第一条保障措施，第五次调查中查明的问题依然存在，即许多国家的法律仍然对各种各样的罪行保留死刑，远不限于谋杀罪。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似应考虑是否用更为具体的措词阐明第一条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定义为“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其含义模糊，能够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例如，第一条保障措施可以限于因一方的恶意和故意行动的直接后果而造成另一人死亡的罪行。正如许多国家看来不愿意完全废除死刑一样，在减少适用死刑的罪行方面，仍需作出巨大努力。各国似应忆及，大会早在 1977 年就普遍确认：在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以及此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提出的保护生命权方面，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并在所有国家废除这种刑罚（第 2857(XXVI)号决议）。

145.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率低，还妨碍对其他八条保障措施的实际遵守情况作出评价。各国政府在被问及是否遵守某项保障措施时总是选择肯定答复，可能并不令人奇怪。经验表明，如果要在今后的五年期调查中列入有关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问题

题，就必须制定一些与具体做法有关的更尖锐的问题。例如，有必要考虑是否可以对下述方面提出更为具体的问题：确保公平地进行听讯和收集证据的警察条例和做法；提供高质量的诉讼代理，包括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的数量；检查被告精神状况的程序以及审前和定罪后的监禁条件。

146.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寥寥无几，这说明无法更多地了解全世界保留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和执行处决的实际案例数。除非达成一项国际公认的政策，定期向联合国提供可判处死刑的全部罪行表，说明不时会影响到这个罪行表的法律变化、提供死刑犯和被处决者的人数，否则就永远无法查明死刑的全部范围和处决的人数。

147. 有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对执行死刑就是侵犯人权本身，适用死刑这种刑事制裁在某种程度上涉及政治因素的说法提出异议。相反，它们认为，在各种确保控制严重犯罪的惩治手段中，死刑是一种基本手段。它们还认为，在不带歧视并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的情况下公平地执行死刑，是有可能做到的。它们声称，威胁和/或判处死刑具有威慑影响，实际上降低了某些罪行的犯罪率。

148. 应当利用已废除死刑的法域的经验，对任何一种死刑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达到这些目标和要求进行经验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除美利坚合众国之外，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独立研究人员几乎没有进行过此类研究。这或许是因为缺少专门知识和资源。因此，联合国有关机构不妨考虑提供此种研究需要的那类技术援助和资助。

149. 掌握了这些资料，各国就能够根据秘书长的调查提供更有价值的的数据，使自己确信同时也使

整个国际社会确信，它们的政策和做法是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一致的。这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未对第六次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而且除少数几个遵守义务的国家之外，这些国家都未能始终如一地对前五次调查作出答复，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个应该认真考虑的问题是，应通过何种手段确保保留死刑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更为完整的资料。

注

- ¹ 有关保障措施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并作为附件载于该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新的特别步骤，执行这些保障措施，并在适用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权利的保护，经社理事会还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请没有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适用保障措施（另见本报告附件二）。
- ²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签约聘请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罗杰·胡德为顾问，以便就编写初次和业经修订的报告提供意见。胡德先生是一位死刑问题权威人士，曾经是该中心编写第五次五年期报告的顾问之一，著有《死刑：世界状况》，该报告已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并作为《国际犯罪政策研究》的专号（第 38 卷）发表（1989 年）。修订的第二版于 1996 年发表。
- ³ 不过，厄立特里亚表示，由于新的刑法尚未经国家立法机构审订和通过，它无法完成调查表。它没有说明国家的新宪法是否禁止采用死刑。

- ⁴ Krystin Noeth, “死刑”, 《乔治敦法律期刊》, 第 87 卷第 5 期(1999 年), 第 1756-1783 页。
- ⁵ 这不包括废除了死刑的 6 个较小的国家和地区, 即安道尔、罗马教廷和 4 个太平洋中的小岛屿国家, 它们没有答复这份详尽的调查表或许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三个国家, 即安提瓜和巴布达、保加利亚和喀麦隆对第六次调查作了答复, 它们是第一次作出答复。
- ⁶ 阿塞拜疆、中国、伊朗、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和土库曼斯坦。
- ⁷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柬埔寨、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和南非。
- ⁸ 不丹、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加、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威士兰。马里和缅甸都对 1987 年关于保障措施的调查作出了答复。
- ⁹ 中国(它对 1987 年关于保障措施的调查和 1999 年关于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调查作出了答复)、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它于 1998 年声称, 这一问题应始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解决(E/CN.4/1999/52/Add.1, 第一节), 但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肯尼亚(它对 1987 年关于保障措施的调查作出了答复)、莱索托(它也对 1987 年调查作出了答复)、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日利亚、安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 ¹⁰ 大赦国际, 《世界范围的死刑: 1998 年的事态发展》, 索引号: ACT50/04/99(伦敦, 1999 年 5 月)。
- ¹¹ 大赦国际, 《死刑要闻》, 2000 年 9 月, 索引号: ACT 53/03/00(伦敦, 2000 年 9 月)。
- ¹² 在对外战争中此种行为已是死罪。
- ¹³ 见 E/CN.15/1996/19, 第 24 段。也见 Hands Off Cain (1998 年), 《促进废除死刑。死刑的法律与政治》(罗马, 1998 年 11 月), 第 183-184 页。
- ¹⁴ 大赦国际, 《死刑要闻》2000 年 6 月, 索引号: ACT53/02/00(伦敦, 2000 年 6 月)。
- ¹⁵ 欧洲理事会, 《欧洲条约集》, 第 5 号。
- ¹⁶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地区的死刑状况: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的调查”,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背景文件第 1999/1 号(华沙, 1999 年)。
- ¹⁷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见前引书; 欧洲理事会, “遵守成员国承诺的情况”(AS/Inf.(1999)2); 和 Sergiy Holovatiy, “在乌克兰废除死刑: 实际困难还是想象中的困难?” 载于《欧洲的死刑状况》(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0/40）；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见前引书。
- ¹⁹ 大赦国际，《死刑要闻，2000 年 12 月》。ACT 53/001/2001（伦敦，2001 年），第 4 和第 6 页。
- ²⁰ 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意大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尼泊尔、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²¹ 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 1999 年新独立的东帝汶以及 2000 年的马耳他和科特迪瓦。
- ²² 拉脱维亚和阿尔巴尼亚。
- ²³ 安提瓜和巴布达（5 人）、巴林（4 人）、白俄罗斯（183 人）、喀麦隆（7 人）、智利（2 人）、喀麦隆（4 人）、爱沙尼亚（废除之前 13 人）、印度尼西亚（10 人）、日本（31 人）、黎巴嫩（38 人）、摩洛哥（77 人）、卢旺达（114 人）、泰国（133 人）和土耳其（30 人）、美国（1 518 人）。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哈萨克斯坦和缅甸未提供数字，但得到大赦国际核对的其他资源称，1994—1998 年间，亚美尼亚至少有 12 人、巴巴多斯有 2 人、保加利亚（废除之前）有 18 人、哈萨克斯坦有 200 多人、立陶宛（废除之前）约 12 人以及缅甸有 21 人被判

处死刑。厄立特里亚和多哥未报告有人被判处死刑，伊拉克没有填写调查表的这一部分。

- ²⁴ 哈萨克斯坦政府指出，该国执行过处决，但无法提供其数目，因为没有得到统计资料。立陶宛（1998 年废除了死刑）指出，执行最后一次处决是在 1995 年；摩洛哥报告说，1994—1998 年间没有执行处决；爱沙尼亚在 1998 年废除之前执行最后一次处决是在 1991 年；保加利亚在 1998 年废除之前执行最后一次处决是在 1989 年。伊拉克没有提供它执行过多少次处决的情况。
- ²⁵ 根据《儿童与死刑报告。1990 年以来全世界处决情况》。大赦国际，索引编号：ACT50/010/2000（伦敦，2000 年 12 月）。
- ²⁶ 见大赦国际，《中华人民共和国。1998 年死刑记录》，索引编号：AI/17/56/99（1999 年 11 月）。
- ²⁷ 见大赦国际，《2000 年报告》，第 134 页（伦敦，2000 年）。大赦国际《1999 年报告》第 204 页；《1998 年报告》第 204 页；《1997 年报告》第 188 页；《1996 年报告》第 183 页中载有类似的阐述。
- ²⁸ 1996 年，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相对于其 450 万的人口来说，土库曼斯坦每年依照司法处决的人数相当高（E/CN.4/1997/60/Add.1，第 503 段）。

- ²⁹ 白俄罗斯执行的处决数量与关于第六次调查的上份报告表 2 中提供的数目不同, 该报告说, 处决人数是 103 人。这是因为当时白俄罗斯尚未交回调查表, 因此必须从《大赦国际年度报告》中得到该数目。大赦国际只听说过执行的 168 起处决中的 103 起, 这一事实表明, 各国按照要求向联合国提供精确数字是多么重要。在该五年期里, 白俄罗斯执行的处决数目没有出现年度减少的情况。1994 年有 19 人、1995 年 35 人、1996 年 38 人、1997 年 31 人、1998 年 45 人被处决。
- ³⁰ 见《2000 年大赦国际报告》, 第 212 页 (伦敦, 2000 年)。该数字摘自内务部长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书面答复 (新加坡第九届议会, 第二届会议)。
- ³¹ 大赦国际在称作《有关死刑的事实和数字》的一份出版物中定期公布世界各地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和被处决的人数等数字。本文所提及的有关 1994、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的估计数均摘自于大赦国际: 《1994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1/01/95; 《1995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1/01/96; 《1996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1/01/97; 《1997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1/01/98; 《1998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1/01/99; 及《1999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 索引编号: ACT 50/08/00 (伦敦, 2000 年)。
- ³² 关于该国际盟约和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分别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 ³³ 见 Renate Wohlwend,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的努力”, 载于《死刑: 欧洲的废除情况》(欧洲委员会, 1999 年) 第 57 页。另见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第 1097(1996)号决议第 6 段。
- ³⁴ 欧洲委员会, 《死刑: 欧洲的废除情况》(1999 年)。斯特拉斯堡: 欧洲委员会出版。
- ³⁵ <http://www.eurunion.org> 上提供关于欧盟死刑政策的准则和其他宝贵文件。
- ³⁶ 例如, 欧盟就死刑问题, 于 2001 年 1 月向俄克拉何马州长、2001 年 1 月向田纳西州长、2000 年 8 月 9 日向得克萨斯州长、2000 年 2 月 25 日向美国人权事务助理国务卿交涉。见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Demarche.htm>。
- ³⁷ 见 Hu, Yunteng (2000 年), “世纪之交之际论死刑问题”, 载于 Nowak、Manfred 和 Chunying, Xin (编辑) 的《欧盟-中国人权对话。199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欧盟-中国法律专家研讨会会议事录》。Studienreihe des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s für Menschenrechte, Bnd. 4. (维也纳: Verlag Österreich), 第 88-94 页。
- ³⁸ 见 Krystin Noeth (1999 年), “死刑”, 第 28 份刑事诉讼程序年度审查, 《乔治城法律杂志》, 第 87 卷, 第 5 期, 第 1756-1783 页。

- ³⁹ 好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答复中,对判处死刑的范围和程序作了有用的说明。这样的国家 1998 年有古巴、黎巴嫩、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除死刑的墨西哥于 1998 年提供了关于仍可判处死刑的军事罪行的详细资料。
- ⁴⁰ 日本表示:“普通罪行”和“特别罪行”的概念不明确,在日本法中,不区分普通罪行和特别罪行,因此,难以回答区分这两个概念的问题。
- ⁴¹ 例如,乌兹别克斯坦 1995 年将死罪数量从 19 个减少到 13 个;俄罗斯联邦 1996 年将之从 27 个减少到 5 个;塔吉克斯坦 1998 年将之从 44 个减少到 15 个。
- ⁴² 见《联合国对毒品犯罪的立场》,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 27 号原始材料(东京,1985 年)
- ⁴³ 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6 年始)、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 ⁴⁴ 大赦国际,《死刑要闻》,索引编号:ACT 53/03/98(伦敦,1998 年 6 月)
- ⁴⁵ 大赦国际,《马来西亚:四年里的第一例处决——在人权方面倒退了一步》。索引编号:ASA 28/011/2000(伦敦,2000 年)
- ⁴⁶ 大赦国际,《死刑要闻》,索引编号:ACT 53/01/98(伦敦,1997 年 12 月)。
- ⁴⁷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第 119 段。
- ⁴⁸ 中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巴基斯坦、菲律宾(对施加了酷刑的绑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⁴⁹ 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1996 年报告》(伦敦,1996 年),第 90 页。
- ⁵⁰ 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加纳、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新加坡、苏丹、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
- ⁵¹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新加坡、苏丹、多哥和越南。
- ⁵² 关于中国的死刑范围,见 Hans-Jörg Albrecht,“欧洲人眼中的中国死刑情况”,载于 M. Norwak 和 X. Chunying(编辑),《欧盟-中国人权对话。199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欧盟—中国法律专家研讨会议事录》。Studienreihe des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s für Menschenrechte, Band 4。(维也纳 2000 年,Verlag Osterreich),第 95—118 页。

- ⁵³ 这些资料来自不同时期的资料来源,应当承认,它显然是不全面的。
- ⁵⁴ 《1999年死刑》。美国司法统计局2000年12月公告。NCJ 184795(华盛顿,2000年12月)
- ⁵⁵ Michael Domingues 诉 Nevada, 528 U.S. 936 (1999年)。
- ⁵⁶ 见大赦国际,《儿童与死刑。1990年以来全世界的处决情况》。ACT/50/010/2000(伦敦,2000年),第7页。
- ⁵⁷ 阿富汗、布隆迪、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除联邦法律外)、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⁵⁸ 《死亡要闻》中的一则消息说,1999年10月24日,德黑兰 Keyhan 报报道,一名17岁和一名18岁的男子由于谋杀一名男子及其16岁的儿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处以绞刑(大赦国际,索引编号:ACT 53/05/99,1999年12月,第5页)。关于尼日利亚处决一名17岁的男子,见 E/CN.4/1998/68,第91段。关于巴基斯坦处决一名犯罪时只有14岁的男子的报告,见大赦国际,《1998年年度报告》(伦敦,1999年),第269页。
- ⁵⁹ 见 Victor L. Streib, 《当今少年犯的死刑情况》, <http://www.law.onu.edu/faculty/streib/juvdeath.htm>; 和大赦国际,《美国:二十一世纪的耻辱》,索引编号:AMR 51/189/99(伦敦,1999年)。另见,大赦国际,《儿童与死刑。1990年以来全世界的处决情况》。ACT/50/010/2000,(伦敦,2000年),第8页。
- ⁶⁰ 见,大赦国际,《儿童与死刑。1990年以来全世界的处决情况》,ACT/50/010/2000(伦敦,2000年),第6页。
- ⁶¹ 例见“Ramjattan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泰晤士报》,1999年4月1日和“Campbell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9年7月21日(未报道)。
- ⁶² 见死刑资料中心,“智力迟钝与死刑”,载于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dpicmr.html>。
- ⁶³ 阿肯色、科罗拉多、印第安纳、佐治亚、马里兰、堪萨斯、肯塔基、内布拉斯加、新墨西哥、纽约(纽约仅允许处决监狱谋杀案件中的智力迟钝者)、南达科他、田纳西、华盛顿以及联邦法域。
- ⁶⁴ 见 James L. Stephan 和 Tracy L. Snell,《1994年死刑状况》(华盛顿,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公告,1996年);另见1995、1996、1997和1998年公告。1999年公告报告说,88人的死刑判决已被推翻或撤销,上诉法院推翻了31名死囚犯的定罪。应该注意到,1999年的这些数字只与报告这些数字的21个州有关。

- ⁶⁵ James S. Liebmann, 《一个破碎的系统: 1973—1995 年死刑案件中的错误率》, <http://www.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index.html>。
- ⁶⁶ 见死刑资料中心 (2001 年), 《无辜与死刑》。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innoc.html>。
- ⁶⁷ 大赦国际, “美国: 越来越多的人对无辜者被处决表示关切”, 《死刑要闻》, 2000 年 6 月, ACT 53/02/00 (伦敦, 2000 年), 第 1—2 页。
- ⁶⁸ 大赦国际, 《美利坚合众国: 致命的错误: 无辜与死刑》, AMR 51/69/98 号报告 (伦敦, 1998 年 11 月)。另见, D. Barry 和 E. Williams (1997 年), “俄罗斯的死刑困境”, 《司法论坛》, 第 8 卷, 第 231 段。
- 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8638-8640 号, 第 596 卷, 第 262-512 号。
- ⁷⁰ 关于阿尔及利亚, 见 E/CN.4/1995/61, 第 45—48 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见 E/CN.4/1996/39/Add.1, 第 66 段; 关于埃及, 见 E/CN.4/1995/61, 第 119 和第 126 段, 以及 E/CN.4/1998/68/Add.1, 第 146—153 段; 关于伊拉克,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 (A/53/40), 第五章, C 节; 关于科威特, 见 E/CN.4/1995/61, 第 202—205 段和 E/CN.4/1996/4 和 Corr.1, 第 288 段; 关于尼日利亚, 见 E/CN.4/1996/4 和 Corr.1, 第 338-353 段,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 (A/51/40), 第 42 段; 关于巴基斯坦, 见 E/CN.4/1998/68/Add.1, 第 303 段; 关于塞拉利昂, 见 E/CN.4/1999/39/Add.1, 第 216 段。
- ⁷¹ 关于阿富汗, 见 E/CN.4/1999/39/Add.1, 第 4—5 段和 E/CN.4/1998/68/Add.1, 第 442-443 段; 关于中国, 见 E/CN.4/1997/60/Add.1, 第 103 段; 关于巴勒斯坦, 见 E/CN.4/1998/68/Add.1, 第 438 段; 关于卢旺达, 见 E/CN.4/1998/68/Add.1, 第 354 段, 以及 E/CN.4/1999/39/Add.1, 第 205 段; 关于沙特阿拉伯, 见 E/CN.4/1997/39/Add.1, 第 212 段; 关于也门, 见 E/CN.4/1998/68/Add.1, 第 442 段。
- ⁷² 见 Roger Hood, 《死刑: 全世界状况》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第 107—111 页。
- ⁷³ 关于中非共和国, 见 E/CN.4/1995/61, 第 86 段; 关于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 见上文脚注 62 列出的来源。
- ⁷⁴ 见 H. J. Albrecht (2000 年), “欧洲人眼中的中国死刑问题”, 载于 Nowak、Manfred 和 Chunying, Xin (编辑) 的《欧盟-中国人权对话。199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欧盟-中国法律专家研讨会会议事录》。Studienreihe des Ludwig Boltzmann Instituts für Menschenrechte, Bnd. 4. (维也纳: Verlag Österreich), 第 117 页, 第 95 至 118 段。
- ⁷⁵ 见废除死刑全国联盟的“死刑概况 (1999 年综览)”, 网址: <http://www.ncadp.org/>

stats.html。

⁷⁶ 《有关宽大的事实》。死刑资料中心。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clemency.html>。

⁷⁷ 见大赦国际，《杀人不手软：得克萨斯州的宽大程序》，索引编号：AMR 51/85/99（伦敦，1999年6月），第6页。

⁷⁸ 大赦国际，“简讯”，载于《死刑要闻》，索引编号：ACT 53/03/98（伦敦，1998年6月），第4页。

⁷⁹ [2000] 3 WLR 1785。

⁸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加入文书和排除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受理和审议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信函的权利的保留意见”。

⁸¹ 尽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美洲人权公约》，但由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该上诉人仍可求助于美洲人权委员会。

⁸² 在阿拉巴马、佛罗里达、佐治亚和内布拉斯加，施电刑是唯一的办法。在其他几个州，在某些情形中施电刑（7）、毒气（4）、绞刑（3）和行刑队枪决（3）是允许的，在改为注射毒针办法之前通常由被判处死刑的囚犯选择这种处决办法。《1999年死刑》。美国司法局公告，2000年12月，NCJ 184795（华盛顿）。

⁸³ www.wma.net/e/policy/20-6-81_e.html。

⁸⁴ 阿富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伊朗、尼日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车臣（伊斯兰宗教法院）、沙特阿拉伯和越南。

⁸⁵ 见大赦国际，《中华人民共和国：1998年死刑状况》，索引编号：ASA 17/57/99（1999年12月），第4-5段。

⁸⁶ 司法统计局，《死刑》（年度统计数字），美国司法部。

⁸⁷ Chambers 诉 Bowesox, 157 F. 3d 560, 第570页（1998年第八次发行）。

⁸⁸ Storme 教授，“De onverminderde actualiteitswaarde von de discussie over de doodstrat” [死刑问题讨论方兴未艾]，*Panopticon*, 1995年，第365页。

⁸⁹ J. Zlobec（编辑），《死刑》，Cankarjeva zalo ba, 卢布尔雅那，1989年。

⁹⁰ 例见“死刑的功用：现代死刑制经验性研究”，载于《康奈尔大学法律周刊》，第38卷，第6号，1998年9月。

⁹¹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死刑：1961—1965年的事态发展》，1967年。

附件一

补充数据和表格

表 1
2000 年 12 月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阿富汗	伊拉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尔及利亚	日本	圣卢西亚
巴哈马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林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孟加拉国	肯尼亚	塞拉利昂
白俄罗斯	科威特	新加坡
博茨瓦纳	吉尔吉斯斯坦	索马里
布隆迪	黎巴嫩	苏丹
喀麦隆	莱索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乍得	利比里亚	中国台湾省
中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塔吉克斯坦
科摩罗	马拉维	泰国
古巴	马来西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摩洛哥	乌干达
埃及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赤道几内亚	阿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加纳	巴勒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危地马拉	菲律宾	越南
圭亚那	卡塔尔	也门
印度	大韩民国	赞比亚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卢旺达	

^a 71 个国家和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死刑。据了解，其中大多数国家在过去 10 年内曾执行过处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很难确定处决实际上是否执行。

表 2
2000 年 12 月死刑状况：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最后一次处决的
	日期	日期	日期
安道尔	1990		1943
安哥拉	1992		..
澳大利亚	1985	1984	1967
奥地利	1968	1950	1950
阿塞拜疆	1998		1993
比利时	1996		1950
玻利维亚	1995/1997 ^b		1974
保加利亚	1998		1989
柬埔寨	1989		..
加拿大	1998	1976	1962
佛得角	1981		1835
哥伦比亚	1910		1909
哥斯达黎加	1877		..
科特迪瓦	2000		1960
克罗地亚	1990		1987
捷克共和国	1990		..
丹麦	1978	1933	1950
吉布提	1995		1977 ^c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
东帝汶	1999		1999 ^c
厄瓜多尔	1906		..
爱沙尼亚	1998		1991
芬兰	1972	1949	1944
法国	1981		1977
格鲁吉亚	1997		1994
德国	1987		..
希腊	1994	1993	1972
几内亚比绍	1993		1986
海地	1987		1972
罗马教廷	1969		..
洪都拉斯	1956		1940
匈牙利	1990		1988
冰岛	1928		1830
爱尔兰	1990		1954
意大利	1994	1947	1947
基里巴斯	1979		1979 ^c
列支敦士登	1987		1785
立陶宛	1998		1995
卢森堡	1979		1949
马耳他	2000	1971	1943
马绍尔群岛	1986		1986 ^c
毛里求斯	1995		19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		1986 ^c
摩纳哥	1962		1847
莫桑比克	1990		1986

国家或地区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最后一次处决的
	日期	日期	日期
纳米比亚	1990		1988
尼泊尔	1997	1990	1979
荷兰	1982	1870	1952
新西兰	1989	1961	1957
尼加拉瓜	1979		1930
挪威	1979	1905	1948
帕劳	1994		1994 ^c
巴拿马	..		1903
巴拉圭	1992		1928
波兰	1997		1988
葡萄牙	1976	1867	18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198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圣马力诺	1865	1848	14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1975 ^c
塞舌尔	1993		1976 ^c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89		1957
所罗门群岛	1978	1966	1966 ^d
南非	1997	1995	1991
西班牙	1995	1978	1975
瑞典	1972	1921	1910
瑞士	1992	1942	194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
土库曼斯坦	1999		1997
图瓦卢	1976		1976 ^c
乌克兰	1999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1965	1964
(北爱尔兰)	1998	1973	..)
乌拉圭	1907		..
瓦努阿图	1980		1980 ^e
委内瑞拉	1863		..

^a 总共 76 个国家和地区。

^b 见本报告第 35 段中的说明。

^c 实现独立年。在这一年之后未进行过任何处决。未提供在独立之前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d 在这一年之前。

^e 独立日期。

表 3
2000 年 12 月死刑状况：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a

国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0	1995
阿根廷	1984	19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
巴西	1979 (1882) ^b	1855
塞浦路斯	1983	1962
萨尔瓦多	1983	1973
斐济	1999	1964
以色列	1954	1962
拉脱维亚	1999	1996
墨西哥	..	1930
秘鲁	1979	1979

^a 总共 11 个国家。

^b 1882 年巴西废除了死刑，但 1969 年对政治犯恢复了死亡，并执行到 1979 年，那一年再次废除了死刑。

表 4

2000 年 12 月死刑状况：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亚美尼亚 ^b	1991
巴巴多斯	1984
伯利兹	1986
贝宁	1989
不丹	196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布基纳法索	1989
中非共和国	..
智利	1985
刚果	1982
多米尼加	1986
厄立特里亚 ^c	1989
加蓬	1989
冈比亚	1981
格林纳达	1978
几内亚	1984
牙买加	19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马达加斯加	1958
马尔代夫	1952
马里	1980
毛里塔尼亚	1989
缅甸	1989
瑙鲁	1968 ^d
尼日尔	197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萨摩亚	1962
塞内加尔	1967
斯里兰卡	1976
苏里南	1982
斯威士兰	1989
多哥	1979
汤加	1982
土耳其	1984
南斯拉夫	1989

^a 总共 36 个。

^b 虽然亚美尼亚最后一次处决犯人是在 1991 年，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亚美尼亚以 1999 年曾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为由，将本国划入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列。然而，到 2000 年年底，此项法案仍未通过，尽管亚美尼亚在 2001 年 1 月签署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但没有批准）。

^c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独立。

^d 实现独立年。在该年以后未进行过任何处决。未提供独立之前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表 5
1986 年以后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按年份顺序排列)	年份	废除死刑的各种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澳大利亚	1985	x	
德国	1987	x	
海地	1987	x	
列支敦士登	1987	x	
柬埔寨	1989	x	
新西兰	1989	x	
罗马尼亚	1989	x	
斯洛文尼亚	1989	x	
安道尔	1990	x	
捷克共和国	1990	x	
匈牙利	1990	x	
爱尔兰	1990	x	
莫桑比克	1990	x	
纳米比亚	1990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x	
斯洛伐克	1990	x	
克罗地亚	1990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x	
安哥拉	1992	x	
巴拉圭	1992	x	
瑞士	1992	x	
几内亚比绍	1993	x	
塞舌尔	1993	x	
希腊	1994	x	
意大利	1994	x	
吉布提	1995	x	
毛里求斯	1995	x	
比利时	1996	x	
玻利维亚	1995/1997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x

国家或地区 (按年份顺序排列)	年份	废除死刑的各种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格鲁吉亚	1997	x	
尼泊尔	1997	x	
波兰	1997	x	
南非	1997	x	
阿塞拜疆	1998	x	
保加利亚	1998	x	
加拿大	1998	x	
爱沙尼亚	1998	x	
立陶宛	1998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x	
东帝汶	1999	x	
拉脱维亚	1999		x
土库曼斯坦	1999	x	
乌克兰	1999	x	
马耳他	2000	x	
科特迪瓦	2000	x	

^a 总共 46 个。

表 6

签署或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号任择议定书
和/或《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的国家

国家 (按区域排列)	《欧洲保护人权 与基本自由公约》 第 6 号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 2 号任择议定书		《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非洲						
佛得角				x(2000)		
几内亚比绍			x(2000)			
莫桑比克					x(1993)	
纳米比亚					x(199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2000)			
亚洲						
澳大利亚					x(1990)	
尼泊尔					x(1998)	
新西兰			x(1990)		x(1990)	
塞舌尔					x(1994)	
东欧						
阿尔巴尼亚	x(2000)	x(2000)				
亚美尼亚	x(2001)					
阿塞拜疆					x(199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1999)			
保加利亚	x(1999)	x(1999)	x(1999)		x(1999)	
克罗地亚	x(1996)	x(1997)			x(1995)	
捷克共和国	x(1991)	x(1992)				
爱沙尼亚	x(1993)	x(1998)				
格鲁吉亚	x(1999)	x(2000)			x(1999)	
匈牙利	x(1990)	x(1992)			x(1994)	
拉脱维亚	x(1998)	x(1999)				
立陶宛	x(1999)	x(1999)	x(2000)			
波兰	x(1999)	x(2000)	x(20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x(1996)	x(1997)				

国家 (按区域排列)	《欧洲保护人权 与基本自由公约》 第 6 号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 2 号任择议定书		《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罗马尼亚	x(1993)	x(1994)	x(1990)	x(1991)	
俄罗斯联邦	x(1997)					
斯洛伐克	x(1991)	x(1992)	x(1998)	x(1999)		
斯洛文尼亚	x(1993)	x(1994)	x(1993)	x(1994)		
土库曼斯坦				x(2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1996)	x(1997)		x(1995)		
乌克兰	x(1997)	x(2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x(1994)	x(1996)
哥伦比亚				x(1997)		
哥斯达黎加			x(1990)	x(1998)	x(1991)	x(1998)
厄瓜多尔				x(1993)	x(1990)	x(1998)
洪都拉斯			x(1990)			
尼加拉瓜			x(1990)		x(1990)	x(1999)
巴拿马				x(1993)	x(1990)	x(1991)
巴拉圭					x(1999)	
乌拉圭			x(1990)	x(1993)	x(1990)	x(1994)
委内瑞拉			x(1990)	x(1993)	x(1990)	x(1993)
西欧						
安道尔	x(1996)	x(1996)				
奥地利	x(1983)	x(1984)	x(1991)	x(1993)		
比利时	x(1983)	x(1998)	x(1990)	x(1998)		
塞浦路斯	x(1999)	x(2000)		x(1999)		
丹麦	x(1983)	x(1983)	x(1990)	x(1994)		
芬兰	x(1999)	x(1990)	x(1990)	x(1991)		
法国	x(1983)	x(1986)				
德国	x(1983)	x(1989)	x(1990)	x(1992)		
希腊	x(1983)	x(1998)		x(1997)		
冰岛	x(1985)	x(1987)	x(1991)	x(1991)		
爱尔兰	x(1994)	x(1994)		x(1993)		
意大利	x(1983)	x(1988)	x(1990)	x(1995)		

国家 (按区域排列)	《欧洲保护人权 与基本自由公约》 第 6 号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 2 号任择议定书		《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列支敦士登	x(1990)	x(1990)		x(1998)	
卢森堡	x(1983)	x(1985)	x(1990)	x(1992)		
马耳他	x(1991)	x(1991)		x(1994)		
摩纳哥				x(2000)		
荷兰	x(1983)	x(1986)	x(1990)	x(1991)		
挪威	x(1983)	x(1988)	x(1990)	x(1991)		
葡萄牙	x(1983)	x(1986)	x(1990)	x(1990)		
圣马力诺	x(1989)	x(1989)				
西班牙	x(1983)	x(1985)	x(1990)	x(1991) ^a		
瑞典	x(1983)	x(1984)	x(1990)	x(1990)		
瑞士	x(1983)	x(1987)		x(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1999)	x(1999)	x(1999)	x(1999)		

^a 1997 年撤回保留。

附件二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如下：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3.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a 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域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2.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之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3. 而且，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 (b)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 (c)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b《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c《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d《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e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f
- (d)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 (e)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域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 (f)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 (g)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29 号决议，第 1 段。

^b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c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

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d 同上，C.26 节。

^e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XXIV）号决议附件，附件。

— — — — —